

特35

256

安井
衡著

左傳輯釋

十四

左傳輯釋卷二十三

日南安井衡著

定公

名宋、襄公之子、昭公之弟、諡法、安氏大慮曰定

經元年春王公之始年而不書正月公即位在六月故衡案王三月當運書而杜挿注於王下近失體

三月晉人執宋仲幾于京師晉執人于天子之側而不以歸京師故但書

其執不書所歸衡案稱人以執而名仲幾罪之也據傳庚寅裁仲幾不受功士伯怒執之以歸是庚寅執之也長歷以庚寅為正月十六日昭三十二年

十一月有己丑庚寅為己丑後六十日則長歷雖不中亦當不遠然則晉人執仲幾在正月而經書之三月者傳又云三月歸諸京師蓋晉人知以歸之非三月歸諸京師然後以告諸侯故經書三月傳言三月歸諸京師者釋經所以書三月也不言所歸者既曰執仲幾正京師於文不得又言歸諸京師然則執即歸歸即執言執足矣故不復言

夏六月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告於廟故書至戊辰公即位定公

不得以正月即位失其時故詳而日之記事之宜無義例秋七月癸巳葬

我君昭公公在外薨故八月乃葬九月大雩無傳過也衡案蓋早也傳不言早前數書早義可推

也。立煬宮。煬公伯禽子也。其廟已毀。季氏禱之而立其宮。書以譏之。冬十月。

隕霜殺菽。無傳。周十月。今八月。隕霜殺菽。非常之災。

傳。元年春。王正月。辛巳。晉魏舒合諸侯之大夫于狄泉。將以

城成周。魏子泄政。泄臨也。代天子大夫為政。顧炎武云。此即上年南面之事。而傳再書之者。兩收而失。則其

一也。蓋周之正月。為晉之十一月。而庚寅即己丑之明日。士彌牟既已分役。豈有遲之兩月而始裁。宋仲幾乃不受功者乎。且此役三旬而畢矣。王引之云。昭三十二年傳。冬十一月。晉魏舒韓不信如京師。合諸侯之大夫于狄泉。尋盟。且令城成周。與此為一事。不應已見於前年冬十一月。又見於前年正月也。以經考之。仲孫何忌會晉韓不信。齊高張。宋仲幾。衛世叔申。鄭國參。曹人。莒人。郚人。杞人。小邾人。城成周。書於昭三十二年冬。不書於定元年春。則狄泉之會。實在前年。而不在此年。明甚。晉語。敬王十年。劉文公與襄弘欲城成周。為之告晉。敬王十年。魯昭三十二年也。下遂云。是歲也。魏獻子合諸侯之大夫于狄泉。遂田于大陸。焚而死。則狄泉之會。實在昭三十二年。正與春秋經合。然則昭三十二年傳。載狄泉之會於冬十一月。為得其實。而定元年傳。元年春正月。合諸侯之大夫于狄泉。年時與月皆失其實矣。元年傳又云。庚寅。裁。昭三十二年傳。冬十一月。己丑。士彌牟營成周。計丈數。掘高卑。度厚薄。假溝洫。物土方。議遠邇。量事期。計徒庸。書餼糧。以令役於諸侯。己丑。正在庚寅之前一日。蓋十一月十四日。令役。十五日。遂設板築也。若以庚寅裁為正月十六日事。則豈有自十一月己丑令役。歷兩月之久而始設板築者哉。衡案。昭三十二年傳。及此傳。載城

成周之事。其所會之地同。其事與言亦同。故顧以為一事兩收。而王則證之經文。參之國語。斷然以此傳為失其實矣。今詳考傳文。三十二年。合諸侯之大夫于狄泉者。特傳城成周之令而已。未即城也。故傳云。合諸侯之大夫于狄泉。尋盟。且令城成周。令力呈反。謂命之。士彌牟營成周者。營者表其位也。既表其位。因量度工役所須。使諸侯大夫各知已所當築。作歸率。徒庸。具材用。再來京師。以從事於工役也。故下文承之曰。以令役於諸侯。屬役賦丈。書以授帥。又曰。韓簡子臨之。以為成命。曰。令。曰。命。未嘗一言及裁築。可見特以命城。未即城也。未即城。而三十二年經。書城成周者。仲孫何忌歸。以晉命告廟。時公薨于乾侯。定公未立。無所稟命。以告廟。為重。故經從而書之。既已書之矣。一事不當再書。故此年役與。經不復書之。此理之最易見者。又何疑。經不書於元年春哉。凡周人言歲。皆以夏正言。昭公三十二年之十一月。夏之九月。定公元年之正月。夏之十一月。同在一年中。故國語言是歲。而韋昭以為定公元年。其義稍矣。未足以為此傳失實之證也。顧王皆以庚寅為己丑明日。不知三十二年會於狄泉之大夫。特聞徵會之命而來。及既盟之後。始知城成周。徒庸未至。材用未具。而今日屬役賦丈。明日即使之裁。慢令視成。莫此為甚。諸侯安能應其命哉。且營成周。據傳所載。頗亦多端。士彌牟雖才力絕倫。恐非一日所能辦。況書以授帥。而效諸劉子。然後韓簡子臨之。以為成命。亦當費一二日。傳言己丑者。特舉其始耳。非謂一日了之。而必謂以己丑明日裁。其不通情勢亦甚矣。二十五年傳。稱趙簡子令諸侯之大夫。輸王粟。具戊人。宋樂大心曰。我不輸粟。我於周為客。若之何。使客。以此推之。仲幾不受功。乃宋國定論。非一人私見也。蓋仲幾受城周之命。歸以告諸大夫。諸大夫不可。至此年春。使仲幾再會于狄泉。以防晉命。故辨之疾。持之堅。且此役三旬而畢。果以昭三十二年十一月城之。諸侯之大夫。當以是冬歸國。晉人安得至三二月。執仲幾于京師也。傳又云。齊高張後。不從諸侯。若係三十二年之事。經當書齊人。或

沒其人。不書。而顯然書高張。無所貶賈。抑又何說也。庚寅在己丑後六十日。諸侯之大夫受命以歸。率役具材以來。容此日數。始能辨。裁益信。庚寅為正月十六日。非十一月十五日也。以此數事推之。前年冬令之。至此年春城之。分明是兩事。傳各從實。而書之。經則書令而不書事。一書義既明也。若夫魏舒兩姪位。而衛彪後兩議之。死期已兆。觸處皆見。猶趙孟將死。乘人皆知而讓之。不足怪也。

衛彪後衛大夫曰。將建天子。立天子之居。而易位以令。非義也。大事奸義。必有大咎。晉不失諸侯。魏子其不免乎。是行也。魏獻子屬役於韓簡子及原壽過。簡子、韓起孫

不信也。原壽過周大夫。而田於大陸。焚焉。禹貢大陸在鉅鹿北。嫌絕遠。疑

此田在汲郡吳澤荒蕪之地。火田并見燒也。爾雅廣平曰陸。還卒於寧。寧

今脩武縣。近吳澤。范獻子去其柏椁。以其未復命而田也。范獻子

代魏子為政。去其柏椁。示貶之。孟懿子會城成周。不書。公未即位。衛案前

成周。故此庚寅。裁設板築。宋仲幾不受功。曰滕薛。吾役也。欲使

不復書。薛宰曰宋為

三國代宋受功役也。鄭小邾。衛案宋本。淳熙本。翻宋經注本。役也。下有鄭小邾三字。今本多脫。

無道。絕我小國於周。以我適楚。故我常從宋。晉文公為踐土

之盟。在僖二十八年。曰。凡我同盟。各復舊職。若從踐土。若從宋

亦唯命。衛案。若仲幾曰。踐土固然。固曰從舊。薛舊為宋役。薛宰曰。薛

之皇祖奚仲。居薛。以為夏車正。皇大也。奚仲為夏禹掌車服大夫。奚

仲遷于邳。邳下邳縣。仲虺居薛。以為湯左相。仲幾奚仲之後。若服

舊職。將承王官。何故以役諸侯。承奉也。仲幾曰。三代各異物。薛

焉得有舊。言居周世。不得以夏殷為舊。衛案。物猶禮也。為宋役亦其職也。土

彌牟曰。晉之從政者新。言范獻子新為政。未習故事。衛案。凡第一事。皆謂

政。今日之事。我為政之屬。皆是也。韓不信新為卿。代魏舒。掌城。成周之事。故云。晉之

從政者新。政謂城周之事。非國政也。若指范獻子。獻子時在國。不得言歸視諸故府

矣。子姑受功歸。吾視諸故府。求故事。仲幾曰。縱子忘之。山川鬼

神。其忘諸乎。山川鬼神盟所告。士伯怒。謂韓簡子曰。薛徵於人。典

三

三

籍故事人所知也。宋徵於鬼。取證於鬼神。宋罪大矣。且已無辭。而抑我以神。誣我也。啓寵納侮。其此之謂矣。開寵過分。則納受侵侮。必以仲幾為戮。乃執仲幾以歸。三月歸諸京師。知以歸不可。故復

歸之京師。衡案仲幾不受功而執之。則執之蓋在正月矣。而經書之三月者。貶晉以歸。且以正仲幾之罪也。城三旬而畢。乃

歸諸侯之成。齊高張後不從諸侯。後期不及諸侯之役。衡案昭三十二年。狄泉之

會。經書高張。是張未嘗後期也。而此傳云高張後不從諸侯。以此推之。往年令役而今年就功。益明以順王之稱於稽古。不能據此傳以定兩會之各為一事。何也。

晉女叔寬曰。周襄弘。齊高張。皆將不免。叔寬女寬也。襄叔違天。

高子違人。天既厭周德。襄弘欲遷都。以延其祚。故曰違天。諸侯相帥。以崇天子。而高子後期。故曰違人。衡案叔本

天子。而高子後期。故曰違人。衡案叔本。或作弘。非。天之所壞。不可支也。衆之所為。

不可奸也。為哀三年。周人殺襄弘。六年高張來奔。起夏。叔孫成子逆

公之喪于乾侯。成子叔孫婁之子。季孫曰。子家子亟言於我。未嘗

不中吾志也。吾欲與之從政。子必止之。且聽命焉。衆事皆諮問

子家子。子家子不見叔孫。易幾而哭。幾哭會也。不欲見叔孫。故朝夕哭

不同會。衡案幾與期通。詩云。卜爾百福。如幾如式。疏釋幾為期節。是也。朝夕哭有定期。子家子不欲見叔孫。故易期而哭。叔孫請見

子家子。子家子辭曰。羈未得見。而從君以出。出時成子未為卿。

君不命而羈。羈不敢見。言未受昭公之命。託辭以距叔孫。叔孫使告

之曰。公衍公為。實使群臣不得事君。二子始謀逐季氏。若公子宋

主社稷。則群臣之願也。宋昭公弟定公。凡從君出。而可以入者。

將唯子是聽。子家氏未有後。季孫願與子從政。此皆季孫之

願也。使不敢以告。不敢。叔孫成子名。對曰。若立君。則有卿士大夫

與守龜在。羈弗敢知。若從君者。則貌而出者。入可也。貌出謂以

義從公。與季氏無實怨。衡案貌猶禮也。貌出謂禮。公以出。無忠誠之心者。寇而出者。行可也。與季

氏為寇讎者自可去若羈也則君知其出也君昭公而未知其入也羈將逃也喪及壞墮公子宋先入衡案蓋叔孫傳季氏欲立宋之意故先入從公者

皆自壞墮反出奔六月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戊辰公即位

諸侯薨五日而殯殯則嗣子即位癸亥昭公喪至五日殯於宮定公乃即位

季孫使役如闕公氏將溝焉闕魯羣公墓所在也季孫惡昭公欲溝

絕其兆域不使與先君同正義闕是先公葬地春秋言氏猶言家故謂公之墓地為公氏言是公死之家宅也榮駕鵝

曰生不能事死又離之以自旌也駕鵝魯大夫榮成伯也旌章也衡案

駕本或作駕錢大昕云依正文當用鴟假借同音則駕亦通也阮元云作駕與葉抄釋文合按說文無鴟字今從石經淳熙本岳本旌表也自表明不忠

縱子忍之後必或恥之乃止季孫問於榮駕鵝曰吾欲為君諡使

子孫知之為惡諡對曰生弗能事死又惡之以自信也將焉用

之乃止衡案言自信思君之跡秋七月癸巳葬昭公於墓道南孔子之為

司寇也溝而合諸墓明臣無貶君之義衡案魯侯墓兆之外溝而限之季氏欲葬昭公於兆中而溝絕之

昭公出故季平子禱于駕孫諫乃葬之溝外孔子又溝於其外使昭公與群公同兆故同一溝也而季氏離之孔子合之耳

煬公九月立煬宮平子逐君懼而請禱於煬公昭公死於外自以為獲

福故立其宮衡案煬公伯禽之子也魯先公多矣必禱于煬公者煬公以弟繼兄季氏欲廢昭公予以立其弟故禱之耳立煬宮傳不旨非禮者義可知也

周鞏簡公棄其子弟而好用遠人簡公周卿士遠人異族也為明年

鞏氏賊簡公張本

經二年春王正月夏五月壬辰雉門及兩觀災無傳雉門公宮之南

門兩觀闕也天火曰災秋楚人伐吳甕瓦稱人見誘以敗軍冬十月新作

雉門及兩觀無傳

傳二年夏四月辛酉鞏氏之群子弟賊簡公傳言棄親用蹠所以

收也桐叛楚桐小國廬江舒縣西南有桐鄉吳子使舒鳩氏誘楚人

舒鳩楚屬國。曰以師臨我。教舒鳩誘楚。使以師臨吳。我伐桐。為我使之無忌。吳伐桐也。偽若畏楚師之臨已。而為伐其叛國。以取媚者也。欲使楚

不忌吳。所謂多方以誤之。衡案。曰以下吳子命舒鳩氏之言。非使舒鳩氏誘楚之詞。或解我為舒鳩自我。是以曰以下為舒鳩誘楚之詞。

不與下。豈瓦伐。與相應。非也。秋。楚囊瓦伐吳。師于豫章。從舒鳩言。吳人見舟于豫

章。偽將為楚伐桐。而潛師于巢。實欲以擊楚。冬十月。吳軍楚師于

豫章。敗之。楚不忌故。衡案。科奇兵到巢。變所見之。介師以軍楚師也。遂圍巢。克之。獲楚公子

繁。繁守巢大夫。邾莊公與夷射姑飲酒。私出射姑。邾大夫出辟酒。闔

乞肉焉。奪之杖以敲之。奪闔杖以敲闔頭也。為明年邾子卒傳。

經。三年春。王正月。公如晉。至河乃復。無傳。正義。三傳皆無其說。不知何故。乃復。買達云。刺殺朝見。辭失所。

傳。不譚。罪已。買雖為此解。於傳無文。不可從。故杜不言。二月。辛卯。邾子穿卒。再同盟。夏四月。秋。葬邾

莊公。六月。乃葬。緩冬。仲孫何忌及邾子盟于拔。拔地闕。

傳。二年春。二月。辛卯。邾子在門臺。門上有臺。衡案。四方而高曰臺。門上恐不得有臺。蓋門臺即觀

臺也。禮。天子諸侯臺門。門左右地高。架屋於其上。謂之臺門。兩觀起於上。故又名觀臺。僖五年。公遂登觀臺。以望而書。是也。互詳於僖五年。臨廷闕

以餅水沃廷。衡案。廷。朝也。諸侯三門。唯雉門有觀臺。內為治朝。外為外朝。此廷蓋謂外朝。邾子望見之。怒。闕

曰。夷射姑旋焉。旋。小便。命執之。見其不繫。執射姑。弗得。滋怒。自投

于牀。廢于鑪炭。爛。遂卒。廢。隋也。先葬以車五乘。殉五人。欲藏中之

絜。故先內車及殉。別為便房。蓋其遺命。莊公卞急而好絜。故及是。卞。躁

疾也。秋。九月。鮮虞人敗晉師于平中。平中。晉地。獲晉觀虎。恃其

勇也。為五年士。鞅圍鮮虞。張本。冬。盟于鄆。鄆。即拔也。脩邾好也。公即位。

故脩好。蔡昭侯為兩佩與兩裘。佩。佩玉也。以如楚。獻一佩一裘

於昭王。昭王服之。以享蔡侯。蔡侯亦服其一。子常欲之。弗與。

三年止之。唐成公如楚。有兩肅爽馬。子常欲之。成公。唐惠侯之後。

肅爽、駿馬名

正義、爽或作霜、買逵云、色如霜、純馬、駝說、肅爽、雁也、其羽如練、高首而脩頸、馬似之、惠士奇云、當用買逵注、載見正義、漢注多舊典遺言、

杜預盡去之、而益以臆說、正義所載者、千百之十一而已、

弗與亦二年止之唐人或相與謀請代

先從者許之飲先從者酒醉之竊馬而獻之子常子常歸唐

侯自拘於司敗竊馬者自拘曰君以弄馬之故隱君身隱憂約也

棄國家羣臣請相夫人以償馬必如之相助也夫人謂養馬者唐

侯曰寡人之過也二三子無辱皆賞之蔡人聞之固請而獻

佩于子常子常朝見蔡侯之徒命有司曰蔡君之久也官不

共也言楚所以禮遣蔡侯之物不共備故明日禮不畢將死遣蔡侯之

禮蔡侯歸及漢執玉而沈曰余所有濟漢而南者有若大川

自誓言若復渡漢當受禍明如大川蔡侯如晉以其子元與其大夫

之子為質焉而請伐楚為明年會召陵張本

經四年春王二月癸巳陳侯吳卒無傳未同盟而赴以名癸巳正月七

日書二月從赴衡案杜以癸巳為正月七日者古法置閏於歲終而杜改置之此年十月是以違一月耳三月公會劉子晉

侯宋公蔡侯衛侯陳子鄭伯許男曹伯莒子邾子頓子胡子滕

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國夏于召陵侵楚於召陵先行會禮入楚竟

故書侵夏四月庚辰蔡公孫姓帥師滅沈以沈子嘉歸殺之五月

公及諸侯盟于臯臯召陵會劉子諸侯總言之也繁昌縣東南有城臯亭復稱公者會盟異處故杞伯成卒于會無傳六月葬陳惠公無傳許遷

于容城無傳秋七月公至自會無傳劉卷卒無傳即劉盂也劉子奉命

出盟召陵死則天王為告同盟故不具爵葬杞悼公無傳楚人圍蔡不服故

也晉士鞅衛孔圉帥師伐鮮虞無傳孔圉孔羈孫士鞅即范鞅葬劉文

公無傳冬十有一月庚午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柏舉楚師

敗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柏舉楚師

敗績。師能左右之曰以，皆陳曰戰，大崩曰敗績，吳為蔡討楚，從蔡計謀，故書蔡

侯以吳子，言能左右之也。囊瓦稱人貪以致敗，不能死難，罪賤之，柏舉楚地，昭三

十一年傳曰：六年十二月庚辰，吳其入郢，今以十一月者，并數閏。正義：長歷推此

又是十一月二十九日，其月垂盡，并數閏，得為十二月也。衡案：五年三月辛亥朔，據此

上推，大小相間，此年十二月晦為辛亥，庚辰在辛亥前三十日，則庚辰十一月晦也。及

云者，退及前人也。庚辰為十一月晦，則亦是退及十二月，故云六年。楚囊瓦出奔

鄭，書名惡之。庚辰，吳入郢。弗地曰入，吳不稱子，史略文。正義：公羊穀梁以為吳

故進而稱爵，及其入郢，君舍於君室，大夫舍於大夫室，反為夷狄之行，故貶而稱吳。左

氏無此義，故杜預而異之。衡案：傳云庚辰，吳入郢，舉經文也。以班處宮，子山處令尹之

宮，夫榮王欲攻之，懼而去之，夫榮王入之，釋經所以不稱爵也。左氏義與公穀同，但其釋經，例以序事，故杜孔不曉耳。

傳四年春三月，劉文公合諸侯于召陵，謀伐楚也。文公王官伯也，

晉人假王命以討楚之久，留蔡侯，故曰文公合諸侯。晉荀寅求貨於蔡

侯，弗得，言於范獻子曰：國家方危，諸侯方貳，將以襲敵，不亦

難乎？水潦方降，疾瘡方起，中山不服，中山鮮虞棄盟，取怨無損

於楚。晉楚同盟，伐之為取怨，而失中山，不如辭蔡侯。吾自方城以

來，楚未可以得志。晉敗楚，侵方城，在襄十六年，祇取勤焉，乃辭蔡

侯。晉人假羽旄於鄭，鄭人與之。析羽為旌，王者遊車之所建，鄭私有

之，因謂之羽旄，借觀之。正義：計羽旄所用，其費無多，晉人自應有之，而襄十四年

故開而借觀之，衡案：羽旄唯見於此及襄二十五年傳，他書無所見，而晉人皆假之

則其制必有異，明堂位有國氏之旒，夏后氏之綏，注云：綏當為綏，讀如冠蕪之蕪，有

國氏當言綏，夏后氏當言旒，此蓋錯誤也。綏為注旌牛尾於扛首，所謂大麾，疏云：但

注旌竿首，未有旒綏，此下文云：明日或旆以會，旆即旒也，無旒蓋亦無綏，然則羽旄

做有國氏之綏為之，唯注羽旄於竿首，不施旒綏，故名羽旄與當時旌牛尾希少，而

其制又奇古，故借觀之。孟子羽旄之美，與管籥之音對言，管籥二物，則羽旄亦二物，

猶言旌旗與此為一物之名者別，周禮春官司常云：旂車載旌，杜解：羽旄為旌，

故云：王者遊車之所建，然司常又云：凡軍事建旌旗，則旌所建不止遊車也。明

日或旆以會，或賤者也。繼旆曰旌，令賤人施其旆，執以從會，示卑鄭。晉

於是乎失諸侯。傳言晉無禮，所以遂弱，將會，衛子行敬子言於靈

公子行敬子衛大夫曰會同難。難得宜。嘖有煩言。莫之治也。嘖至也。

煩言忿爭。陸粲云。管子嘖室之議。房玄齡云。謂議論者言語譎嘖。荀子嘖然而不類。楊倞曰。嘖爭言也。此嘖有煩言。若曰嘖然有煩亂忿爭之言耳。其

使祝佗從。祝佗大祝子魚。阮元云。詩下泉正義書舜典正義論語疏引。傳。並作祝鮀。衡案。佗字子魚。舊本從魚是也。公曰。

善乃使子魚子魚辭曰。臣展四體以率舊職。猶懼不給而煩。

刑書若又共二。共二職。微大罪也。且夫祝社稷之常隸也。隸賤

臣也。社稷不動。祝不出竟。官之制也。社稷動。謂國遷。正義劉焯以社稷

文云。君以軍行。被社稷。鼓。祝奉以從。謂是也。君以軍行。被社稷。鼓師出先有事。被禱於社。謂之

宜社。於是殺牲。以血塗鼓。擊為魯鼓。祝奉以從。奉社主也。於是乎出竟。

若嘉好之事。謂朝會。君行師從。二千五百人。卿行旅從。五百人。臣

無事焉。公曰。行也。及臯。臯將長蔡於衛。欲令蔡先衛。衛侯

使祝佗私於萇弘。曰。聞諸道路。不知信否。若聞蔡將先衛。信

乎。萇弘曰。信。蔡叔康叔之兄也。蔡叔周公兄。康叔周公弟。正義。史記

云。武王同母兄弟十八。母曰大妣。文王正妃也。其長子曰伯邑考。次曰武王發。次曰

管叔鮮。次曰周公旦。次曰蔡叔度。如彼文。則蔡叔周公弟也。今以蔡叔為周公兄者

以僖二十四年。富辰言文之昭十六國。蔡在魯上。明以長幼為次。賈逵等皆言蔡叔

周公兄。故杜從之。衡案。萇弘欲以始祖長幼序國。蔡叔果周公之兄。當長蔡於魯。而

今獨長於衛。則未嘗以蔡叔為周公兄也。富辰先言管蔡。後言魯衛者。蓋管蔡一類。

魯衛亦一類。周人語古者。恒並稱之。故富辰亦先言管蔡耳。非以蔡叔為周公兄也。

先衛不亦可乎。子魚曰。以先王觀之。則尚德也。昔武王克商。

成王定之。選建明德。以蕃屏周。故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尹正

也。於周為睦。睦親厚也。以盛德見親厚。分魯公以大路大旂。魯公伯

禽也。此大路金路。錫同姓諸侯車也。交龍為旂。周禮同姓以封。夏后氏之

璜。璜美玉名。封父之繁弱。封父古諸侯也。繁弱大弓名。惠棟云。鄭康成曰。子曰繁弱。鉅黍古之良弓也。馬宗璉云。宰相世系云。封氏出自姜姓。至夏后氏之世。封氏列為諸侯。汴州封丘有封父亭。即封父所都。高誘曰。繁弱良弓所出地也。因以為名。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使帥其

宗氏輯其分族將其類醜。醜衆也。衡案宗氏小宗也別族宗小宗者類醜其徒屬也。以法則

周公用卽命于周。卽就也。使六族就周受周公之法制。是使之職事

于魯。共魯公之職事。衡案職主也。以昭周公之明德。昭顯也。分之土田

陪敦。陪增也。敦厚也。釋文陪本亦作倍。陳樹華云說文培字注云培敦土田山川也。从土音聲。則培乃陪本字。作倍非也。衡案土田至彝

器皆物名。解陪敦為培厚。不倫。說文陪作培。則敦亦當讀為墩。平地有堆曰墩。培小阜也。故傳與土田對舉耳。視宗卜史。大祝宗人。大

卜。大史。凡四官。備物典策。典策春秋之制。正義服虔云備物國之職物之備也。當謂國君威儀之物。若今織屨

之屬。備賜魯也。衡案典策謂凡古典史策。備物當以服說。官司彝器。官司百官

也。彝器常用器。正義官司彝器謂百官常用之器。蓋饗饌豆之屬。衡案諸侯百官。從大小賤賤各有定制。不須別賜之。故正義釋為百官常用之

器。然土田陪敦以下。或一字一物。或二字一物。未有以四字為一物者。則其說非也。蓋官司與祝宗卜史一例。伯禽新國於曲阜。其臣未多。故分堪百官有司之任者。以

賜之耳。彝器宗廟祭祀之器。因商奄之民。商奄國名也。與四國流言。或迸散在魯。皆令

即屬魯懷柔之。正義詩稱四國流言。毛傳以四國為管蔡商奄。則商奄各自為國。奄則此奄是也。馬宗璉云。案郡國志魯國是曲阜。本商奄之民所

居。淮夷近魯。鄭書序注云。奄在淮夷之旁。卽商奄在魯國之履。奄本殷諸侯。故曰商奄。說文。郟國在魯。括地志。兗州曲阜縣奄里。卽奄國之地。衡案。奄馬說是也。但言奄本殷諸侯。故曰商奄。則未是。不期會孟津者八百。皆本殷諸侯。亦可皆冠以商邪。不思甚矣。今案魯西與衛鄰。衛未必盡得紂畿內之地。則魯國西境亦得紂畿內之地。下文云。皆啓以商政。以此。命以伯禽。伯禽周公世子。時周公唯遣伯禽之國。故皆故言因商奄之民耳。

以付伯禽。正義劉炫云。伯禽猶下命以康誥。是伯禽為命書。似書序穆王命君牙。不載。封伯禽事。別見洛誥。唐叔有歸禾。故皆不載也。而封於少皞之虛。少皞曲阜也。在魯城內。分

康叔。康叔衛之祖。以大路少帛。精茂旃旌。少帛。雜帛也。精。茂。大赤。取

染草名也。通帛為旃。析羽為旌。正義雜帛者以帛素飾其側。大赤。精是通帛。知少帛是雜帛也。是精染赤之草。茂。即旃也。阮元云。說文。

精。赤。繒也。是精為正字。王引之云。少帛。蓋即小白。逸周書克殷篇。縣。諸小白。孔晁注曰。小白。旗名。齊桓公名小白。蓋以旗為名。少與小。帛與白。古字並通。衡案。密須之鼓

文。王伐密須。獲。以此例之。小白。必武王所縣。紂頭。王讀少帛為小白。是也。大呂。鐘名。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

氏。錡氏。樊氏。饑氏。終葵氏。封畛土略。自武父以南。及甫田之

北。竟。畛。塗所經也。略。界也。武父。衛北界。圃田。鄭藪名。正義周禮。遂人曰。十夫有溝。廣深四尺。溝上有

也。封畛謂封而界之。畛，容大車，衡案，畛亦界也。取於有閭之士以共王職。有閭，衛所受朝宿邑。

蓋近京畿，取於相土之東都，以會王之東蒐。為湯沐邑，王東巡守以

助祭泰山。馬宗璉云：詩相土烈烈，鄭箋云：相土居夏后之世，承契之業，入為王官之伯，出長諸侯，此相土之東都。蓋相土出長諸侯之地，襄九年傳陶唐

氏之火，正闕伯居商丘，相土因之，竹書紀年，相土遷商丘，是東都即商丘也。聘季授土。聘季，周公弟，司空陶叔授

民。陶叔，司徒，命以康誥而封於殷虛。康誥，周書，殷虛朝歌也。皆啓

以商政疆以周索。皆魯衛也。啓，開也。居殷故地，因其風俗，開用其政，疆

理土地以周法，索法也。衡案：民安所習，不變其俗，政易成也。故皆啓以商政，以此推之，魯得封畿內之地，益明疆杜訓疆理，然則下文疆以

戎索，亦以戎法。疆，理土地邪。恐非聖人以夏變夷之道，竊謂疆謂為之封疆，殷封諸

侯，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周變其法，公五百里，侯四百里，伯三百里，

子二百里，男百里，但以理勢言之，舊諸侯無功者，不可盡增其地，姑仍舊制，其懿親

元功新封者，則皆以周法。疆以周索，蓋謂此也。唯然，故子產孟子論諸侯之地，皆曰

方百里，蓋以殷法言之也。祝鮀欲明其尚德，故曰疆以周索，戎地多荒少墾，以封諸侯，

疆土不得不廣，故又建一法，以均穀土，謂之戎索，是以邊遠之國，其地必廣，此雖無

據，亦理之可推者也。分唐叔。唐叔，晉之祖，以大路密須之鼓。密須，國名，闕鞏甲

名，沽洗。鐘名，懷姓九宗。職官五正。懷姓，唐之餘民，九宗，一姓為九族，

職官五正，五官之長。正義：懷姓居在晉地，而不言殷民，知是唐之餘民也。言懷姓

也，主官事者有五長，分五宗，為五官，使主之，此九宗，蓋宗有一人，數少者，當宗不足

立官，并之為五，使五官領九宗，或以為於懷姓之內立五正，使分主九宗，衡案：隱六

年傳曰：翼九宗五正，頃父之子嘉父，是五正，九宗之長，蓋懷姓世置五長，以分治之，成王不獨分九宗，并其官賜之，故曰職官五正。命以唐誥而

封於夏虛。唐誥，誥命篇名也。夏虛，大夏，今大原晉陽也。啓以夏政，亦因

夏風俗，開用其政。疆以戎索。大原，近我而寒，不與中國同，故自以戎法，

狄之曠莫，萊多而田少，封土不廣，不足以共王職，故邊竟之國，其土必大於爵，成王封唐叔，亦從是法，故曰疆以戎索也。二者皆叔也。而

有令德，故昭之以分物。不然，文武成康之伯猶多，而不獲是分也。唯不尙年也。管蔡啓商，其間王室。其毒也。周公攝政，管叔蔡

叔開道，紂子祿父以毒亂王室。王引之云：基之言基，基謀也。問犯也。謂謀犯王室也。爾雅曰：基，謀也。康誥曰：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

東國，維鄭注以基為謀，是也。廣韻：基，教也。一曰：謀也。訓基為教，本於宣十二年傳：楚人基之脫局注：訓基為謀，疑即此傳舊注也。玉篇：謀，謀也。廣韻：基，謀也。謀，基並字

異而王於是乎殺管叔而蔡蔡叔周公稱王命以討二叔蔡放也釋文

蔡蔡叔上素達反以車七乘徒七十人與蔡叔車徒而放之其子蔡仲改行

帥德周公舉之以為己卿士為周公臣見諸王而命之以蔡命

為蔡侯其命書云王曰胡無若爾考之違王命也胡蔡仲名若之

何其使蔡先衛也武王之母弟八人周公為大宰康叔為司

寇聃季為司空五叔無官豈尚年哉五叔管叔鮮蔡叔度成叔武霍

叔處毛叔聃也正義史記云聃季職杜云毛叔聃又不數叔振鐸者杜以振鐸非

逸周書及史記皆云毛叔名鄭此作聃誤也且聃季是毛叔弟何容乃取元名為封

國之號斯必不然矣陶淵明集聖賢群輔錄作毛叔圍李淳云杜蓋據僖二十四年

文昭之名以為此皆大姒子也然案書顧命有毛公固以大傅兼司空者非無官也

故王肅謂畢毛皆文王庶子史記管蔡世家有曹叔無毛叔以無官之說案之則史

記為長蓋無官者不為王朝之官也杜謂曹與周公異母者以上言五叔無官下又

獨提曹說也不知上言五叔乃有官無官之異下言伯甸乃封爵尊卑之異豈相妨

乎曹文之昭也文王子與周公異母晉武之穆也武王子曹為伯

甸非尚年也以伯爵居甸服言小今將尚之是反先王也晉文公

為踐土之盟衛成公不在夷叔其母弟也猶先蔡踐土召陵二會

經書蔡在衛上霸主以國大小之序也子魚所言盟歃之次其載書云王

若曰晉重文公魯申僖公衛武叔武蔡甲午莊公鄭捷文公齊潘

昭公宋王臣成公莒期茲丕公也齊序鄭下周之宗盟異姓為後藏在

周府可覆視也吾子欲復文武之略略道也衡案略界也故云復此

可得而復故杜解略為道陸彙釋為法度然襄弘欲必與周當而不正其德

將如之何襄弘說告劉子與范獻子謀之乃長衛侯於盟反

自召陵鄭子大叔未至而卒晉趙簡子為之臨甚哀曰黃父

之會在昭二十五年夫子語我九言曰無始亂無怙富無恃寵

無違同無敖禮無驕能以能驕人無復怒復重也無謀非德非所

謀也。無犯非義。傳言簡子能用善言，所以遂與。沈人不曾于召陵。晉人使蔡伐之。夏，蔡滅沈。秋，楚為沈故圍蔡。伍員為吳行人，以謀楚楚之殺卻宛也。在昭二十七年，伯氏之族出。卻宛黨伯州犂之孫，嚭為吳大宰，以謀楚楚。楚自昭王即位，無歲不有吳師。蔡侯因之，以其子乾與其大夫之子為質於吳。冬，蔡侯吳子唐侯伐楚。唐侯不書，兵屬於吳。蔡舍舟于淮汭。吳乘舟從淮來，過蔡而舍之。自豫章與楚夾漢。豫章，漢東江北地名。左司馬戍，謂子常曰：子汭漢而與之上下。汭，緣漢上下，遮使勿渡。我悉方城外以毀其舟。以方城外，人毀吳所舍舟。還塞大隊，直轅冥阨。三者漢東之隘道。
惠棟云：冥阨，九塞之一。高誘曰：在楚。史記蘇秦傳云：塞鄢郢、徐廣曰：鄢，江夏鄢縣。棟謂鄢郢即冥阨也。墨子非攻篇曰：吳閻閻次注林，出於冥阨之徑，戰於柏舉，中楚國而朝。當子常不順司馬之計，濟漢轉戰，至於柏舉，其時吳既出隘而西，楚事不可為矣。

子濟漢而伐之。我自後擊之。

必大敗之。既謀而行，武城黑謂子常：黑，楚武城大夫。曰：吳用木

也。我用革也。用軍器不可久也。不如速戰。衡案：體氣透革則柔軟，不堪用，故革不可久也。史

皇謂子常：楚人惡子而好司馬。史皇，楚大夫。司馬，沈尹戍。若司馬

毀吳舟于淮，塞城口而入。城口，三隘道之總名。衡案：三隘道蓋在方城，故總稱城口。是

獨克吳也。子必速戰，不然不免。乃濟漢而陳。自小別至于大

別。禹貢：漢水至大別南入江。然則此二別在江夏界。二戰。子常知不可

欲奔。知吳不可勝。史皇曰：安求其事。求知政事，難而逃之。將何所

入。子必死之。初，罪必盡說。言致死以克吳，可以免貪賄致寇之罪。案，衡

言一死可以償罪，此時吳勢張甚，雖史皇亦知其不可克矣。下文以其乘廣死，自隱其言也。說解也。十一月庚午，二師陳于

柏舉。經所以書戰，二師吳楚師。闔廬之弟夫槩王晨請於闔廬曰：

楚瓦不仁，瓦子常名。其臣莫有死志。先伐之。其卒必奔。而後大

師繼之必克弗許夫槩王曰所謂臣義而行不待命者其此之謂也今日我死楚可入也以其屬五千先擊子常之卒子

常之卒奔楚師亂吳師大敗之子常奔鄭史皇以其乘廣死

以戰死衡案知勸子常背司馬而速戰之非故死以償罪也吳從楚師及清發清發水名將擊之

夫槩王曰困獸猶鬪況人乎若知不免而致死必敗我若使

先濟者知免後者慕之蔑有鬪心矣半濟而後可擊也從之

又敗之楚人為食吳人及之奔食而從之敗諸雍澁五戰及

郢奔食食者走不陳故不在戰數正義傳例皆陳曰戰林堯叟云楚走不暇食故吳人食其食而又從之陸彙云清發之戰

半濟而擊之則亦非皆陳而戰矣何得數之為五也蓋自小別至大別三戰自柏舉至此又五戰則雍澁亦在其數但傳文高簡舉其大略耳衡案林讀奔字句絕是也

為如殺雞為黍之為為食謂炊飯楚人炊飯正熟而吳人追及之楚人駭不食而奔故吳人食其飯而又從之也皆陳曰戰經例也傳自為文則凡兵合皆謂之戰矣三

戰數往故曰濟漢而陳自小別至大別三戰其戰不足記故特舉其數以示破竹之勢耳五戰數來故曰五戰至郢然則此五戰在雍澁之後其戰不足記傳亦以五戰

總之也杜陸皆非己卯楚子取其妹季芊卑我以出涉睢睢水出新城昌魏

縣東南至枝江縣入江是楚王西走釋文世族譜季芊卑我皆平王女也服云卑我季芊之字雖音七餘反顧炎武云下

文但言季芊知非二人衡案季其輩行因以為字芊楚姓季芊猶言伯姬叔姬卑我別是一人下文但言季芊者卑我無事可記世族譜以為二人是也季芊云鍾建負

我以一負之故必欲適之其貞可知矣女子二十雖未許嫁亦并而字蓋季芊年二十無嫁端故并而字耳非許嫁而夫死也正義云夫死而改適鍾建非也

尹固與王同舟王使執燧象以奔吳師燒火燧繫象尾使赴吳師

驚却之庚辰吳入郢以班處宮以尊卑班次處楚王宮室林堯叟云以尊卑班次處

楚王君臣之宮子山處令尹之宮子山吳王子夫槩王欲攻之懼而去之

夫槩王入之入令尹宮也言吳無禮所以不能遂克左司馬戌及息

而還息汝南新息也聞楚敗故還敗吳師于雍澁傷司馬先敗吳師而身

被創初司馬臣闔廬故恥為禽焉司馬嘗在吳為闔廬臣是以今恥

於見禽謂其臣曰誰能免吾首吳甸卑曰臣賤可乎司馬曰我

實失子可哉。失不知子賢，三戰皆傷。曰：吾不可用也。已。句卑布

裳剝而裹之。司馬已死，到取其首。衡案：司馬云吾不可用也，是尙未死也，乃從而裹之也。若已死，必仆在地上，當剝而裹之，不必先布裳於地，此亦可。藏其

身而以其首免。傳言司馬之忠壯，楚子涉睢，濟江入于雲中，入雲

夢澤中，所謂江南之夢。王寢盜攻之，以戈擊王。王孫由于以背受之。

中肩。王奔鄖。鍾建負季芊以從。鍾建，楚大夫。由于，徐蘇而從。以

背受戈，故當時悶絕。鄖公辛之弟懷將弑王，曰：平王殺吾父，我殺

其子，不亦可乎。辛，蔓成然之子，鬬辛也。昭十四年，楚平王殺成然，辛曰

君討臣，誰敢讎之。君命天也。若死天命，將誰讎。詩曰：柔亦不

茹，剛亦不吐，不侮矜寡，不畏彊禦。唯仁者能之。詩大雅，言仲山甫

不辟彊陵弱，違彊陵弱，非勇也。乘人之約，非仁也。滅宗廢祀，非

孝也。弑君罪應滅宗，動無令名，非知也。必犯是，余將殺女。鬬辛

與其弟巢，以王奔隨。吳人從之，謂隨人曰：周之子孫在漢川

者，楚實盡之。天誘其衷，致罰於楚。而君又竄之。竄，匿也。周室何

罪。君若顧報周室，施及寡人，以解天衷。解，成也。陸彙云：僖二十八年，

衡案：辨說文作解，云解，天君之惠也。漢陽之田，君實有之。楚子在公

宮之北。隨，公宮也。吳人在其南。子期似王。子期，昭王兄子結也。逃

王而已為王。曰：以我與之，王必免。隨人卜與之，不吉。乃辭吳。

曰：以隨之辟小，而密邇於楚，楚實存之。世有盟誓，至于今未

改。若難而棄之，何以事君。執事之患，不唯一人。一人楚王，若鳩

楚竟，敢不聽命。吳人乃退。鳩，安集也。鑄金初宦於子期氏，實與

隨人要言。要言，無以楚王與吳并欲脫子期。衡案：鑄本或作鑄，今從足利本。石經王使見。

王喜其意欲引見之以比王臣且欲使盟隨人辭曰不敢以約為利此

約謂要言也此一時之事非為德舉故辭不敢見亦不肯為盟主陸彙云此約與上乘人之

約義同謂不敢乘君父困約之時以為利也衡案辭辭見王也曰以下自述其辭見之意陸解約為困約是也杜以曰以下為辭見之詞故解上句云欲使盟隨人解此

句云亦不肯為盟主然傳直言使見而已未嘗及盟約蓋杜見下文言盟謂金辭盟乃使子期盟不知割子期之心特取其血而已至盟王自為之不始使臣下盟也

王割子期之心以與隨人盟當心前割取血以盟示其至心初伍

員與申包胥友包胥楚大夫其亡也謂申包胥曰我必復楚國

復報也衡案史記作覆林堯叟云復與覆同下文申包胥曰我必能與之復與對讀為覆是也申包胥曰勉之子能

復之我必能與之及昭王在隨申包胥如秦乞師衡案戰國策說此事曰昔吳與

楚戰於柏舉三戰入郢蔡胃勃蘇贏糧潛行上崢山險深溪蹶穿膝暴七日而薄秦王之朝雀立不轉晝吟宵哭七日不得告水漿無入口蔡胃楚武王之兄史記作蚡

胃勃蘇即包胥蓋包胥出於蚡胃故戰國策謂之蔡胃勃蘇而服虔注左氏亦曰王孫包胥也傳稱申包胥者蓋食邑於申因以為氏耳曰吳為封

豕長蛇以荐食上國荐數也言吳貪害如蛇豕虐始於楚寡君失

守社稷越在草莽使下臣告急曰夷德無厭若鄰於君疆場

之患也吳有楚則與秦鄰遠吳之未定君其取分焉與吳共分楚地

若楚之遂亡君之士也若以君靈撫之世以事君撫存恤也衡案

靈寵也秦伯使辭焉曰寡人聞命矣子姑就館將圖而告對曰寡

君越在草莽未獲所伏陸彙云伏隱也謙言未獲所宜隱之處下臣何敢即

安立依於庭牆而哭日夜不絕聲勺飲不入口七日秦哀公

為之賦無衣詩秦風取其王于興師脩我戈矛與子同仇與子偕作與子

偕行九頓首而坐無衣三章章三頓首秦師乃出為明年包胥以秦師

至張本

經五年春王三月辛亥朔日有食之無傳夏歸粟于蔡蔡為楚所圍

飢乏故魯歸之粟於越入吳於發聲也六月丙申季孫意如卒秋七

月壬子叔孫不敢卒。無傳。冬，晉士鞅帥師圍鮮虞。

傳五年春，王人殺子朝于楚。因楚亂也。終閔馬父之言。夏，歸粟于

蔡，以周亟，矜無資。亟，急也。越入吳，吳在楚也。六月，季平子行東

野。東野，季氏邑。還未至丙申，卒于房。陽虎將以璵璠斂。璵璠，美玉

君所佩。正義：案說文云，璵璠魯之寶玉，璵璠是一玉，惠棟云，案說文，孔子曰，美哉

非也。仲梁懷弗與。懷亦季氏家臣。曰改步改玉。昭公之出，季孫行君事，

佩璵璠，祭宗廟。今定公立，復臣位，改君步，則亦當去璵璠。陸彥云，周語，晉文公

改玉，韋昭云，佩玉所以節行步，君臣遲速有節，言服其服，則行其禮，晉侯尚在臣位，

不宜有隧也。今仲梁懷之言亦此意。若曰季孫入臣，未改君步，則不宜改玉矣。杜謂

季孫前此嘗佩璵璠。陽虎欲逐之，告公山不狃。不狃曰：彼為君也。

子何怨焉。不狃，季氏臣。費宰子洩也。為君不欲使僭，既葬，桓子行東

野。桓子意如子季孫斯。及費子洩為費宰，逆勞於郊。桓子敬之，勞

仲梁懷。仲梁懷弗敬。懷時從桓子行，輕慢子洩。子洩怒，謂陽虎：子

行之乎。行，逐懷也。為下陽虎囚桓子起，申包胥以秦師至。秦子蒲子

虎帥車五百乘以救楚。五百乘，三萬七千五百人。子蒲曰：吾未知

吳道。道猶法術。使楚人先與吳人戰，而自稷會之。大敗夫槩王

于沂。稷，沂皆楚地。吳人獲遷射於柏舉。遷射，楚大夫。其子帥奔徒

奔徒，楚散卒。以從子西，敗吳師於軍祥。楚地。秋，七月，子期子蒲滅

唐。從吳伐楚故。九月，夫槩王歸自立也。以與王戰而敗。自立為吳

王。號夫概，奔楚為堂谿氏。傳終言之。惠棟云，王符云，堂谿谿名，在西平。司馬

引作棠。古字通。吳師敗楚師于雍澨。秦師又敗吳師。吳師居麇。麇地名。

子期將焚之。子西曰：父兄親，暴骨焉，不能收。又焚之，不可。前年

楚人與吳戰，多死麇中，言不可并焚。子期曰：國亡矣，死者若有知也。

左傳卷二十三 十七

可以歆舊祀。言焚吳復楚則祭祀不廢。豈懼焚之。衡案言死者可歆。祀豈懼見焚哉。 焚

之而又戰。吳師敗。又戰于公堵之谿。楚地名。吳師大敗。吳子乃

歸。囚闔與罷。闔與罷請先。遂逃歸。與罷楚大夫。請先至而逃歸。言吳

唯得楚一大夫。復失之。所以不克。葉公諸梁之弟。后臧從其母於吳。

不待而歸。諸梁。司馬沈尹戌之子。葉公子高也。吳入楚。獲后臧之母。楚定。

臧棄母而歸。葉公終不正視。不義之。馬宗趙云。沈尹戌曾為閭廬臣。故諸

梁之母在吳。是諸梁為沈尹戌子。密

矣。王符潛夫論以諸梁為戌之第三弟。高誘以沈諸梁為葉公子高之父。皆不若傳

文足據。元凱注為禰離矣。衡案。沈尹戌初臣閭廬。其妻蓋吳女。故吳之入楚。其親挈

之以歸。而后臧從 乙亥。陽虎囚季桓子及公父文伯。文伯。季桓子從父

之耳。非俘囚也。 昆弟也。陽虎欲為亂。恐二子不從。故囚之。而逐仲梁懷。冬十月丁亥。

殺公何藐。藐。季氏族。己丑。盟桓子于稷門之內。魯南城門。庚寅。

大誛。逐公父歆及秦遄。皆奔齊。歆。即文伯也。秦遄。平子姑堵也。傳言

季氏之亂。釋文。歆。昌欲反。 楚子入于郢。吳師已歸。初。鬬辛聞吳人之爭宮

也。曰。吾聞之。不讓則不和。不和不可以遠征。吳爭於楚。必有

亂。有亂則必歸。焉能定楚。王之奔隨也。將涉於成。曰。江夏竟陵

縣西有白水。出聊屈山。西南入漢。 藍尹。鬻涉其幣。鬻。楚大夫。不與。王舟

及寧。王欲殺之。寧。安定也。子西曰。子常唯思舊怨。以敗君。何效

焉。王曰。善。使復其所。吾以志前惡。惡過也。王賞鬬辛。王孫由于

王孫圉。鍾建。鬪巢。申包胥。王孫賈。宋木。鬪懷。九子皆從。王有大功

者。子西曰。請舍懷也。以初謀弑王也。王曰。大德滅小怨。道也。終從

其兄。免王大難。是大德。陸彙云。尋傳所記。鬪懷但有弑君之謀。曾無從王之績。昭

耳。馬宗趙云。觀辛巢以王奔隨。則懷猶殺王也。衡案。陸馬是也。但懷之欲殺王。意在報父讎。非謀奪其國。昭王所以滅怨也。 申包胥曰。吾為

君也。非為身也。君既定矣。又何求。且吾尤子旗。其又為諸子旗

蔓成然也。以有德於平王，求欲無厭，平王殺之。在昭十四年，遂逃賞。王將嫁季芊，季芊辭曰：「所以為女子，遠丈夫也。」鍾建負我矣。以妻

鍾建，以為樂尹。

司樂大夫。

馬宗璉云：鍾儀世為伶人，鍾氏之族，蓋世掌樂官，故鍾建亦為樂尹。

王之在隨

也。子西為王輿服，以保路。國于脾洩，脾洩，楚邑也。失王，恐國人潰散，

故偽為王車服，立國脾洩，以保安道路。人聞王所在，而後從王。王使由

于城麋，於麋築城，復命子西問高厚焉。弗知。子西曰：「不能如辭，

言自知不能，當辭勿行。城不知高厚，小大何知？」對曰：「固辭不能，子

使余也。人各有能有不能。王遇盜於雲中，余受其戈，其所猶

在袒而示之背。曰：「此余所能也。」脾洩之事，余亦弗能也。」傳言昭

王所以復國，有賢臣也。晉士鞅圍鮮虞，報觀虎之敗也。三年，鮮虞獲

晉觀虎。

經六年春，王正月癸亥，鄭游速帥師滅許，以許男斯歸。游速，大叔

子。二月，公侵鄭，公至自侵鄭。

無傳。夏季孫斯仲孫何忌如晉。

惠棟云：賈

述曰：公羊曰：仲孫何忌，公羊疏云：賈經無何字，案下經云：仲孫何忌，當無何字。衡案：仲孫何忌，昭三十二年始見於經，自是厥後，定三年、八年、十年、十二年、哀元年、二年、三年、六

年、十四年，皆書何忌，唯此下經無何字，故杜彼注以為闕文，是也。秋，晉人執宋行人樂祁犁。稱行人，言非其

罪。冬，城中城。無傳。公為晉侵鄭，故懼而城之。季孫斯仲孫何忌帥師圍鄆。

無傳。何忌不言何，史闕文。鄆，貳於齊，故圍之。

傳六年春，鄭滅許，因楚敗也。二月，公侵鄭，取匡，為晉討鄭之

伐胥靡也。

胥靡，周地也。周僖公因鄭人以作亂，鄭為之伐胥靡，故晉使魯

討之。匡，鄭地，取匡不書，歸之晉。往不假道於衛及還，陽虎使季孟自

南門入，出自東門。陽虎將逐三桓，欲使得罪於鄰國，舍於豚澤。衛侯

怒，使彌子瑕追之。彌子瑕，衛嬖大夫。公叔文子老矣。文子，公叔發，輦

而如公曰。尤人而效之。非禮也。昭公之難。君將以文之舒鼎。

衛文公之鼎。成之昭光。寶龜。定之鞶鑑。鞶帶而以鏡為飾也。今西方羌

胡猶然。古之遺服。苟可以納之。擇用一焉。公子與二三臣之子。

諸侯苟憂之。將以為之質。為質求納。魯昭公。此羣臣之所聞也。

今將以小忿蒙舊德。蒙覆也。無乃不可乎。大嬖之子。大嬖。文王妃。

唯周公康叔為相睦也。而效小人以棄之。不亦誣乎。天將多

陽虎之罪。以斃之。君姑待之。若何乃止。止不伐魯師。夏季桓子

如晉。獻鄭俘也。獻。此春取匡之俘。陽虎強使孟懿子往報夫人

之幣。虎欲困辱三桓。并求媚於晉。故強使正卿報晉夫人之聘。晉人兼享

之賤魯。故不復兩設禮。明經所以不備書。孟孫立于房外。謂范獻子

曰。陽虎若不能居魯。而息肩於晉。所不以為中軍司馬者。有

如先君。稱先君以徵其言。若欲使晉必厚待之。邵寶云。孟孫何為而遽誓哉。見下虎有不容之勢焉。有不可

言之惡焉。而已有不得已之情焉。欲晉君臣於言外得之。而預圖所以待之也。凡誓

辭曰。有如日。有如河。有如先君云者。若謂苟不如此。將如日何。如河何。如先君何。若

謂其神臨之。必降之禍也。此所謂強為之請。以取入焉者也。顧炎武云。恐晉陰厚之

故為此言。衡察。范鞅。孟孫恐其取資於虎而助之。故言虎必不容於魯。以預防之

耳。其言若厚虎。實欲使鞅知魯人患苦之。若厚之。將取其怨也。故獻子曰。魯人患陽

虎矣。有如先君者。凡盟誓之言。必質之鬼神。質之日者。曰有如日。質之河者。曰有如河。

質之先君者。曰有如先君。言若背所盟誓。其神罰之。如所質也。此未必質。獻子曰。

寡君有官。將使其人。擇得其人。鞅何知焉。獻子謂簡子曰。魯人

患陽虎矣。孟孫知其釁。以為必適晉。故強為之請。以取入焉。

欲令晉人聞虎當逃走。故強設請託之辭。因此言以入晉。令晉素知之。四月。

已丑。吳太子終纍敗楚舟師。終纍。闔廬子。夫差兄。舟師水戰。獲潘子。
臣小惟子。二子。楚舟師之帥。惠棟云。呂覽云。小惟子。阮元云。北宋刻釋文惟
一作惟。姑依今本。及大夫七人。楚國大惕。懼亡。子期又以陵師敗于繁陽。

陵師陸軍正義南人謂陸為陵此時猶然阮元云襄四年傳作繁陽為宗璉云郡國志汝南宋公國有繁陽亭令尹子西喜曰

乃今可為矣言知懼而後可治於是乎遷郢於都而改紀其政

以定楚國傳言楚賴子西以安周儋翩率王子朝之徒因鄭人將

以作亂于周儋翩子朝餘黨鄭於是乎伐馮滑晉靡負黍狐人

闕外鄭伐周六邑在魯伐鄭取匡前於此見者為成周起也陽城縣西南有

負黍亭六月晉閻沒戍周且城晉靡為下天王出居姑猶起秋八月

宋樂祁言於景公曰諸侯唯我事晉今使不往晉其憾矣樂

祁告其宰陳寅以與公言告之陳寅曰必使子往他日公謂樂

祁曰唯寡人說子之言子必往陳寅曰子立後而行吾室亦

不亡寅知晉政多門往必有難故使樂祁立後而行唯君亦以我為知

難而行也見溷而行溷樂祁子也見於君立以為後趙簡子逆而飲

之酒於縣上獻楊楮六十於簡子楊木名陳寅曰昔吾主范氏

今子主趙氏又有納焉以楊楮賈禍弗可為也已知范氏必怨

將得禍然子死晉國子孫必得志於宋以其為國死范獻子言於

晉侯曰以君命越疆而使未致使而私飲酒不敬二君不可

不討也乃執樂祁獻子怒祁比趙氏經所以稱行人陽虎又盟公及

三桓於周社盟國人于亳社詛于五父之衢傳言三桓微陪臣專

政為八年陽虎作亂起馬宗璉云禮記正義云魯之外朝在庫門之內東有亳社西有國社衡案魯三門外曰庫門中曰雉門內曰路門又

三朝燕朝在路門內治朝在雉門內外朝在庫門內周禮小宗伯職右社稷左宗廟鄭注云庫門內雉門外之左右周社即魯社以下言亳社故謂之周社耳閔二年傳

成季之將生也卜楚丘之父卜之曰問於兩社為公室輔兩社謂周社亳社則二社皆在庫門內特分東西而已凡國有大事諮於國人致之外朝亳社在外朝故盟國

人於亳社也冬十二月天王處于姑猶姑猶周地辟儋翩之亂也為明

年單劉逆王起

經七年春王正月夏四月秋齊侯鄭伯盟于鹹衛地齊人執衛行人北宮結以侵衛稱行人非使人之罪齊侯衛侯盟于沙結叛晉也陽

平元城縣東南有沙亭大雩無傳過也齊國夏帥師伐我西鄙夏國佐孫

九月大雩無傳過也正義賈逵云旱也衡案秋大雩至九月又大雩為旱雩可知矣凡秋雩皆旱也其非旱者傳必釋之餘則否以其可推知也

冬十月

傳七年春二月周儋翩入于儀栗以叛儀栗周邑齊人歸鄆陽

關陽虎居之以為政鄆陽關皆魯邑中貳於齊齊今歸之不書虎專之

夏四月單武公穆公子劉桓公文公子敗尹氏于窮谷尹氏復黨

儋翩共為亂也秋齊侯鄭伯盟于鹹徵會于衛徵召也衛侯欲叛

晉屬齊鄭也諸大夫不可使北宮結如齊而私於齊侯曰執結

以侵我欲以齊師懼諸大夫齊侯從之乃盟于瑣瑣即沙也為明年

涉佗接衛侯手起齊國夏伐我齊叛晉故陽虎御季桓子公斂處

父御孟懿子處父孟氏家臣成宰公斂陽將宵軍齊師齊師聞之

墮伏而待之墮毀其軍以誘敵而設伏兵處父曰虎不圖禍而必

死而女也正義女必死處父欲自殺之苦夷曰虎陷二子於難苦夷季氏家臣二子

季孟不待有司余必殺女虎懼乃還不敗傳言陪臣強能自相制季

孟不敢有心冬十一月戊午單子劉子逆王于慶氏慶氏守姑舊

大夫晉籍秦送王已巳王入于王城己巳十二月五日有日無月館

于公族黨氏黨氏周大夫而後朝于莊宮莊王廟也

經八年春王正月公侵齊報前年伐我西鄙公至自侵齊無傳二月

公侵齊未得志故二月公至自侵齊無傳曹伯露卒無傳四年盟皐

夏齊國夏帥師伐我西鄙公會晉師于瓦瓦衛地將來救魯公逆會之

東郡燕縣東北有瓦亭。公至自瓦。無傳。秋七月戊辰陳侯柳卒。無傳。四

年盟皐鼫。晉士鞅帥師侵鄭。遂侵衛。兩事故曰遂葬曹靖公。無傳。九

月葬陳懷公。無傳。三月而葬速。季孫斯仲孫何忌帥師侵衛。冬衛

侯鄭伯盟于曲濮。無傳。結叛晉。曲濮衛地。從祀先公。從順也。先公閔公

僖公也。將正二公之位次。所順非一。親盡故通言先公。次盟竊寶玉大弓。盜謂

陽虎也。家臣賤名氏不見。故曰盜寶玉。夏后氏之璜。大弓封父之繁弱。衡案論語

陽貨欲見

孔子。孔子不見。歸孔子豚。孔子時其亡也。而往拜之。孟子引而釋之。曰陽貨欲見孔子。而惡無禮。大夫有賜於士。不得受於其家。則往拜其門。陽貨闚孔子之亡也。而饋孔子

蒸豚。孔子亦闚其亡也。而往拜之。由此推之。陽虎時為大夫。非季氏家臣也。而此經書盜者。非卿。經不書名。但他國之臣。以地來奔者。雖非卿亦書名。重地也。周室分器。貴與地同。虎不書名者。蓋內外異詞。

傳八年春王正月公侵齊門于陽州攻其門士皆坐列言無鬪志

曰顏高之弓六鈞顏高魯人三十斤為鈞六鈞百八十斤古稱重故以

為異強。惠陳云坐謂坐作列謂表正行列。衡案觀下文所述魯軍無紀律甚則坐列謂安坐排列。注云無鬪志是也。古稱與晉稱同。當周際以下三分之一

六鈞雖非強弓亦未為弱魯兵孱弱故以為異強而傳觀之傳記之者見其不足用也。通觀下文所載其意可見矣。杜不知傳意所在。求其說而不得。乃云古稱重安矣。

皆取而傳觀之陽州人出顏高奪人弱弓籍丘子鉏擊之與

一人俱斃子鉏齊人斃仆也。衡案顏高正爭弓。故與一人皆仆。偃且射子鉏中頰殪。

子鉏死。衡案偃仰臥也。初俯既而轉。顏息射人中眉。顏息魯人。退曰我

無勇吾志其目也。以自矜。鄭玄云志意所擬度也。師退冉猛偽傷足

而先。猛魯人欲先歸其兄會乃呼曰猛也殿。會見師退而猛不在列

乃大呼詐言猛在後為殿。傳言魯無軍政。二月己丑單子伐穀城。劉

子伐儀栗。討僭嗣之黨穀城在河南縣西。辛卯單子伐簡城。劉子

伐孟以定王室。傳終王室之亂。趙鞅言於晉侯曰諸侯唯宋事

晉好逆其使猶懼不至。今又執之是絕諸侯也將歸樂祚。士

鞅曰三年止之無故而歸之宋必叛晉執樂祁在六年獻子私

謂子梁獻子范鞅子梁樂祁曰寡君懼不得事宋君是以止子

子姑使溷代子溷樂祁子子梁以告陳寅陳寅曰宋將叛晉是

棄溷也不如待之留待勿以子自代樂祁歸卒于大行大行晉東南

山士鞅曰宋必叛不如止其尸以求成焉乃止諸州州晉地為

明年宋公使樂大心如晉張本公侵齊攻廩丘之郛郛郛也主人焚

衝衝戰車釋文衝昌容反說文作輻云陷陳車也惠棟云淮南子高誘注曰衝車

大輻著其輻端馬被甲車被兵所以衝於敵城也衝案馬首前於輻端

輻端雖著大輻不可以衝城即令長輻端出於馬首城壁之堅非獨輻所能破說文云陷陳車是也或濡馬褐以救之馬褐馬

衣遂毀之毀郛主人出師奔攻郛人少故遣後師走往助之正義買遂

出魯師奔走而卻退言魯無戰備也陸榮云買說是其曰奔陽虎偽不見冉

猛者曰猛在此必敗陽州之役猛先歸言若在此必復敗猛逐之顧

而無繼偽顛逐廩丘人虎曰盡客氣也言皆客氣非勇苦越生子

將待事而名之苦越苦夷陽州之役獲焉名之曰陽州欲自比僞

如夏齊國夏高張伐我西鄙報上二侵晉士鞅趙鞅荀寅救我

救不書齊師已去未入竟公會晉師于瓦范獻子執羔趙簡子中

行文子皆執鴈魯於是始尚羔獻子士鞅也簡子趙鞅也中行文子

荀寅也禮卿執羔大夫執鴈魯則同之今始知執羔之尊也卿不書禮不敵公

史略之正義魯則同之蓋命卿與大夫俱執鴈於是方始尚羔令卿執之記禮廢

之久也劉炫云案宣元年會晉師于棠林伐鄭杜云趙盾稱師取於師會

故稱師何知此非亦以師會故稱師而云禮不敵公略稱師乎衝案卿執羔禮有明

文魯人何不知蓋魯人從禮凡為卿者皆執羔晉則唯正卿執羔魯人以其為霸主

遂棄禮從之傳記禮所由廢耳非謂其復正也會師劉說得之晉師將盟衛侯于鄆澤自瓦還就衛地盟

趙簡子曰羣臣誰敢盟衛君者前年衛叛晉屬齊簡子意欲權辱之

涉佗成何曰我能盟之二子晉大夫衛人請執牛耳盟禮尊者泄

牛耳。主大盟者，衛侯與晉大夫盟，自以當泄牛耳，故請之。成何曰：衛吾溫

原也。焉得視諸侯？言衛小，可比晉縣，不得從諸侯禮。將敵，沙佗按衛

侯之手及挽。按擠也。血至挽。陸彙云：趙子常云：傳不言見血，杜說甚矣。解偶

一作：梓持頭髮也。梓是捉持之意。按義亦當然耳。衛侯將敵，沙佗推其手

及史傳作：擊及挽，承將敵而言之。凡盟，盛血於盤，擗而敵之。衛侯將敵，沙佗推其手

向盤，盤血及挽，言推之強也。言敵，有血可知。故傳不言血，杜注得之。趙云：傳不言見

血，是以杜注為涉佗傷衛侯，不知敵必有血，杜謂是血耳。戴訓按：為捉持，捉持衛侯

之手，本是非禮，何必待及挽，而後始為辱衛侯哉？二人皆不知敵法，故益出益，而後歸多從其說，可怪矣。

衛侯怒。王孫賈趨進，而受此盟也。言晉無禮，不欲受其盟。衛侯欲叛晉，而患諸大夫。王

孫賈使次于郊。大夫問故，問不入故。公以晉詬語之。詬恥也。且

曰：寡人辱社稷，其改卜嗣。寡人從焉。使改卜他公子，以嗣先君。我從

大夫所立。顧炎武云：寡人從焉，言事之。大夫曰：是衛之禍，豈君之過也？公曰：又

有患焉。謂寡人必以而子與大夫之子為質。為質於晉，衛案，翻宋

子下有厚字，石經以下俱無。靈公之子，見於史傳者，蒯

賁、公子郢、公子起、公子黔，未聞有厚者，蓋衍文耳。大夫曰：苟有益也，公

子則往。羣臣之子，敢不皆負羈縶，以從將行。王孫賈曰：苟衛

國有難，工商未嘗不為患。使皆行而後可。欲以激怒國人。公以

告大夫，乃皆將行之。行有日，有期日，公朝國人，使賈問焉。曰：若

衛叛晉，晉五伐我，病何如矣？皆曰：五伐我，猶可以能戰。賈曰：

然則如叛之病而後質焉，何遲之有？乃叛晉。晉人請改盟，弗

許。衛案：仲尼曰：王孫賈治軍旅，此亦可以見其有方略矣。秋，晉士鞅會成桓公，侵鄭，圍蟲牢，報

伊闕也。桓公周卿士，不書監師，不親侵也。六年，鄭伐周闕外，晉為周報之。

遂侵衛。討叛，九月，師侵衛，晉故也。魯為晉討衛，季寤，季桓子之弟，公

鉏極。公彌曾孫，桓子族子。公山不狃、費宰，皆不得志於季氏。叔孫

輒無寵於叔孫氏。輒、叔孫氏之庶子。叔仲志不得志於魯。志、叔孫

帶之孫，皆為國人所薄。衡案：孫當作仲、姑依今本。故五人因陽虎。陽虎欲去三桓。

以季寤更季氏。代桓子。以叔孫輒更叔孫氏。代武叔。已更孟氏。

陽虎自代懿子。冬十月順祀先公而祈焉。將作大事，欲以順祀取媚。

辛卯禘于僖公。辛卯，十月二日，不於大廟者，順祀之義，當退僖公，懼於僖

神，故於僖廟行順祀。壬辰將享季氏于蒲圃而殺之。戒都車曰癸巳

至都邑之兵車也。陽虎欲以壬辰夜殺季孫，明日癸巳，以都車攻二家，成宰

公斂處父告孟孫曰：季氏戒都車，何故？孟孫曰：吾弗聞。處父

曰：然則亂也，必及於子。先備諸。與孟孫以壬辰為期。處父期以

兵救孟氏。壬辰先癸巳一日，陽虎前驅。林楚御桓子，虞人以鉞盾

夾之。陽越殿。越，陽虎從弟。將如蒲圃。桓子詐謂林楚：「詐暫也。」錢大昕云：

孟子今人乍見，謂子趙岐訓乍為暫，乍暫聲相近，疑傳注皆無。口旁，後人妄增，梁履繩云：乍字經典罕見，左傳果有此字，五經文字何以不收也。阮元云：詐謂石經初刻作乍，後加口旁，衡案：詐杜訓暫，即傳不作乍，亦讀詐為乍矣。然暫謂於義未切，竊謂詐囓也。囓，骨者其口微開，季孫恐其言漏洩，不敢開口大聲，其狀若囓骨然，故言詐與。曰而先皆季氏之良也。爾以是繼之。欲使林楚免已於難，以繼其

先人之良。正義：言女今不長，反以是殺我之事，繼續之，衡案：是如是月是歲之是，指上文所舉而言之，此是字指上文良字，故注云以繼其先人之良。季孫命以良繼祖，故林楚對曰：臣聞命後。後猶晚也。陽虎如疏說，是詰責之，安得言臣聞命後哉。對曰：臣聞命後。後猶晚也。陽虎

為政魯國服焉。違之徵死死，無益於主。桓子曰：何後之有？而能以我適孟氏乎？對曰：不敢愛死，懼不免主。桓子曰：往也。言必

往，孟氏選圉人之壯者三百人，以為公期築室於門外。實欲以備難，不欲使人知，故偽築室於門外，因得聚眾。公期，孟氏支子。林楚怒焉。

及衢而騁。騁，馳也。陽越射之不中。築者闔門。季孫既得入，乃閉門。

有自門間射陽越，殺之。陽虎劫公與武叔。武叔，叔孫不敢之子。州

仇也。以伐孟氏。公斂處父帥成人。自上東門入。魯東城之北門。與

陽氏戰于南門之內。弗勝。又戰于棘下。城內地名。陽氏敗。陽虎

說甲如公宮。取寶玉大弓以出。舍于五父之衢。寢而為食。其

徒曰。追其將至。虎曰。魯人聞余出。喜於徵死。何暇追余。徵召也。

陽虎召季氏於蒲圃。將欲殺之。今得脫。必喜。故言喜於召死。衡案。上文林楚云。陽

之徵死。此徵死與彼同。則喜於徵死。不獨季孫。故曰魯人也。此於文當言喜於免徵死。不言免者。疾言之。意與言免同。從者曰。嘻。速駕。

公斂陽在。嘻懼聲。公斂陽請追之。孟孫弗許。畏陽虎。陽欲殺桓

子。欲因亂討季氏。以強孟氏。孟孫懼而歸之。不敢殺。子言辨舍爵於

季氏之廟而出。子言季寤。辨猶周徧也。徧告廟飲酒。示無懼。衡案。辨徧通

之舍。季氏三廟。故曰辨。實爵釋於祖禰之前。蓋以告別。非飲酒也。陽虎入于謹陽關以叛。叛不書。略家臣。

鄭駟歆嗣子大叔為政。歆駟乞子子然也。為明年殺鄧析張本。

經九年春。王正月。夏四月。戊申。鄭伯蠆卒。無傳。四年盟。臯鼫得寶

玉大弓。弓。玉。國之分器。得之足以為榮。失之足以為辱。故重而書之。六月。

葬鄭獻公。無傳。三月而葬。速。秋。齊侯。衛侯。次于五氏。五氏。晉地。不書。伐

者。諱伐盟主。以次告。秦伯卒。無傳。不書名。未同盟。冬。葬秦哀公。無傳。

傳九年春。宋公使樂大心盟于晉。且逆樂祁之尸。辭。僞有疾。

乃使向巢如晉盟。且逆子梁之尸。巢。向。戌。晉孫。子明謂桐門右

師出。子明。樂祁之子。溷也。右師樂大心。子明族父也。右師往到子明舍。子明

逐使出門去。劉用熙云。子明蓋與右師同居。古者同族居。有東西宮。南北宮。出謂

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謂士子未仕者。樂大心仕為右師。稱桐門。古者使卿居城

門之旁。即以其門為稱。魯有東門。襄仲。宋役人。稱皇國。父為澤門之誓。皆是也。大心

稱桐門。右師。則其宅在桐門旁。子明果與右師同居。子明寄寓於右師之宅。當自引

比。豈一宅所能容哉。故杜以為右師到子明舍。子明逐使出門去。然亦未安。竊謂此本忍言。辭溢於意。出謂出往他邦耳。日吾猶衰經而

子擊鐘何也。念其不逆父喪，因責其無同族之恩。右師曰：喪不在此，故也。既而告人曰：已衰經而生子，余何故舍鐘？已子明也。子明聞之怒，言於公曰：右師將不利戴氏。樂氏戴公族，不肯適晉，將作亂也。不然無疾，乃逐桐門右師。逐之在明年，終叔孫昭子之言。鄭駟歎殺鄧析而用其竹刑。鄧析，鄭大夫，欲敗鄭所鑄舊制，不受君命而私造刑法，書之於竹簡，故言竹刑。君子謂子然於是不忠。苟有可以加於國家者，棄其邪可也。加猶益也，棄不責其邪惡也。靜女之三章取彤管焉。詩邶風也，言靜女三章之詩，雖說美女，義在彤管，彤管赤管筆，女史記事，規誨之所執。竿旄何以告之，取其忠也。詩邶風也，錄竿旄詩者，取其中心願告人以善道也，言此二詩皆以一善見采而鄧析不以一善存身，故用其道，不棄其人。詩云：蔽芾甘棠，勿剪勿伐。

召伯所茇。詩召南也，召伯決訟於蔽芾小棠之下，詩人思之，不伐其樹，茇草舍也。思其人，猶愛其樹，況用其道而不恤其人乎？子然無以勸能矣。傳言子然嗣大叔為政，鄭所以衰弱，夏陽虎歸寶玉大弓，無益近用，而祇為名，故歸之。書曰：得器用也。凡獲器用曰得。器用者謂物之成器，可為人用者也。得用焉曰獲。謂用器物以有獲，若麟為田獲，俘為戰獲。六月，伐陽關。討陽虎也。陽虎使焚萊門。陽關邑門，師驚犯之，而出奔齊，請師以伐魯。曰：三加必取之。三加兵於魯。齊侯將許之。鮑文子諫曰：臣嘗為隸於施氏矣。施氏魯大夫，文子鮑國也。成十七年，齊人召而立之，至今七十四歲，於是文子蓋九十餘矣。魯未可取也。上下猶和，衆庶猶睦，能事大國，大國晉也，而無天菑，若之何取之？陽虎欲勤齊師也。齊師罷，大臣必多死亡，已於是乎。

奮其詐謀。夫陽虎有寵於季氏。而將殺季孫。以不利魯國。而求容焉。求自容。親富不親仁。君焉用之。君富於季氏。而大於魯國。茲陽虎所欲傾覆也。魯免其疾。而君又收之。無乃害乎。齊侯執陽虎。將東之。陽虎願東。陽虎欲西奔晉。知齊必反已。故詐以東為願。乃囚諸西鄙。盡借邑人之車。鑿其軸。麻約而歸之。鑿刻也。欲

絕道者。衡案。爾雅釋詁。鑿絕也。釋名同。絕。軸而麻約之。聘之必折。故杜云。欲絕。絕道者。蓋虎鑿軸所入穀處。故邑人不覺耳。馬宗璉謂。鑿軸未轉。轉出穀外。人

豈有不覺者哉。載。蔥靈。寢於其中而逃。蔥靈。輜車名。正義。說文。輜。耕衣車也。前後有蔽。買達云。蔥靈衣車也。有

蔥有靈。然則此車前後有蔽。兩傍開蔥。可以觀望。蔥中豎木。謂之靈。今人猶名二木為靈子。其內容人臥。故得寢於其中而逃。衡案。載。裝載也。謂裝載衣物於蔥靈。蔥靈即蔥靈之假借。靈又作欄。說文云。梢。問子。謂縱橫構。小木。小木。以防出入。追而得者。我俗謂之格子。是也。寢於其中者。寢於裝載衣物之中。欲人不覺也。

之。囚於齊。又以蔥靈逃奔宋。遂奔晉。適趙氏。仲尼曰。趙氏其世有亂乎。受亂人故。秋。齊侯伐晉。夷儀。為衛討也。敝無存之父將

室之辭。以與其弟。無存。齊人也。室之為取婦。曰。此役也。不死。反必

娶於高國。高氏。國氏。齊貴族也。無存。欲必有功。還取卿相之女。先登。求

自門出。死於霑下。既入城。夷儀人不服。故鬪死於門。屋霑下也。東郭書

讓登。登城非人所樂。故讓眾使後而已先登。衡案。先登。勇士之所志也。書不敢以鄙。怯待人。故將登。禮讓於眾。衆

不敢進。然後先登。故曰讓登。下文犁彌曰。子讓而左。我讓而右。承此讓字。蓋二子所登。比他差易。故讓繼登者左右也。又曰。使登者絕而後下。言己不欲專先登之功。使繼登者絕於壁下。而後相借下入城中。此亦讓之道也。彌欲奪先登之功。書讓登。故以讓欺之耳。如杜說。下文皆不可通。焦循謂。讓為寢。轉寢為讓。乃大謬也。犁

彌從之。曰。子讓而左。我讓而右。使登者絕而後下。恐書先下。故

又譎以讓之。下入城也。衡案。二人所登稍易。故讓而左右。使繼登者易登。登者既絕。然後相借入城。彌欲先入城。故以此欺書。書

左。彌先下。書從彌言。左行。彌遂自先下。亦讓也。衡案。彌欺書先登耳。杜以書先登為讓。故云亦讓。大謬。書

與王猛息。戰訖共止息。猛曰。我先登。書斂甲。曰。曩者之難。今又

難焉。斂甲起欲擊猛。衡案。曩者之難。謂先登當敵。今又難焉。欲與猛鬪矣。猛笑曰。吾從子如驂之

有斬。斬車中馬也。猛不敢與書爭，言已從書，如駮馬之隨斬也。傳言齊師和

所以能克。

釋文或作如駮之有斬，非。惠棟云：毛詩小戎云：游環看駮，傳云：游環斬之出，猛蓋言斬所以輔駮，非相違也。而相從也。何仇難之有。阮元云：詩小戎釋文，說文駮傳引，並作如駮之有斬。王引之云：小戎沈重音義，引左傳云：如駮之有斬。鄭風

大叔于田正義引此，亦作如駮之有斬，則是孔本有字，與沈重所引同，不當改。孔以從陸也。衡案：小戎釋文，游在駮馬背上，王引之依釋名，改駮為駮，游環在駮馬背上，不能止其出，釋名是也。又據毛詩釋文正義，以作有斬為是，亦是也。但不能定杜沈

孔三家之是非，蓋未之思耳。杜解斬為服馬，直取之臆，其不待論。孔據說文，為服馬當駮皮，駮謂當駮皮，蓋所以屬駮率車也。故唯駮馬有之，服約首於衡，未必有當駮

人皆知之，當言如駮之於服，而云如駮之有斬，義不可通。孔說亦非。唯毛傳最古，解游環為斬環，其義蓋傳自孔門，而沈重釋之，詳悉明白，無復可疑者。但駮馬外當當

作內轡，蓋轉寫訛耳。猛意謂駮後於服，而制於斬，不能離服。先進已從書，亦猶此，故取以為喻耳。翻宋經注本作有斬，今從之。

晉車千乘在

中牟。救夷儀也。今熒陽有中牟縣，迴遠，疑非也。

馬宗璉云：史記趙世家，獻侯即位，治中牟。索隱曰：此趙中牟，在河北正義曰：臨陰縣西五十八里，有中牟山，蓋中牟邑在此山側。魏案：管子中篋篇曰：築五鹿，中牟，鄴，以衛諸夏。鄴五鹿在元城，鄴國志：鄴與元城俱屬魏郡。中牟與五鹿鄴相近，故張守節以臨陰牟山當之。韓非外儲說篇：晉平公問趙武曰：中牟三國

之股肱，邯鄲之肩膊，是中牟在邯鄲左右之證。衡案：論語佛肸以中牟叛，佛肸趙氏

之臣，是亦中牟在河北之一證。晉鄭皆有中牟，杜所引乃鄴中牟，失之遠矣。

衛侯將如五氏。齊侯在五氏，將往助之。

卜過之。龜焦。衛至五氏，道過中牟，畏晉，故卜。龜焦兆不成，不可以行事也。

衛侯曰：可也。衛車當其半，寡人當其半，敵矣。衛侯怒晉甚，不復顧

卜，欲以身當五百乘，乃過中牟。中牟人欲伐之。衛褚師圍亡在中

牟。曰：衛雖小，其君在焉，未可勝也。齊師克城而驕，其帥又賤。

城謂夷儀也。帥謂東郭書。正義：劉炫云：上伐夷儀，乃齊侯親兵，所陳東郭書之事，非是。將帥，杜何知帥謂東郭書？若東郭書為帥，則人無

不識，何故云誓嘖而衣狸製？齊侯使視之，乃知夫子也。且書若為帥，被晉之破，何故君以為功，而更為賞也？衡案：劉說是也。但褚師圍云：其帥又賤，則齊侯遣偏師攻夷

儀，非親兵也。遇必敗之，不如從齊，乃伐齊師敗之。獲齊車五百乘，事見哀

十五年。齊侯致禚媚杏於衛。三邑皆齊西界，以答謝衛意。齊侯賞犁

彌犂。彌犂，曰有先登者。臣從之。誓嘖而衣狸製。誓白也。嘖，齒上下

相值，製裘也。惠棟云：傳遲曰：誓白誓嘖，以巾髮，卑賤所服，此說非也。古者有冠無

嘖。秦漢以來，始有其制。此傳嘖字，說文引作嘖，云齒相值也。故杜訓

從之古省或以頓為饋馬宗禮云詩七月正義引服虔注云狸製裘也杜注本此王引之曰鄭石制字子服制製古字通製乃衣服之通稱狸製為狸裘雨製即為雨衣陸案正義引哀二十七年傳陳成子衣製杖戈云文在秋上製亦裘也反不如杜注製雨衣為善此傳言狸裘因製言狸知之陳成子雨而衣製何亦斷為裘也說苑吳赤市使於智氏假道於衛衛文子具紵緇三百制將以送之仲遠將亦解為裘乎於紵緇又何

以說也衛案面白而齒相值說其貌衣狸裘說其服如此而後為善狀其人若為白曠巾髮則唯說其服以狀敵兵則可以狀公使視東郭書曰乃夫子也吾貺

子貺賜也公賞東郭書辭曰彼賓旅也言彼與我若賓主相讓旅俱進退陸案云犁彌與東郭書讓登猶不相識蓋是異國之人乃賞犁彌齊師

之在夷儀也齊侯謂夷儀人曰得敵無存者以五家免給其五

家令常不供役事正義一人得之則以五家給乃得其尸公三禭之禭衣

也比殯三加襚深禮厚之與之犀軒與直蓋犀軒卿車直蓋高蓋而先

歸之坐引者以師哭之停喪車以盡哀也君方為位而哭故挽喪者不

敢立衡案命坐引者止極哭之也親推之二齊侯自推喪車輪三轉

經十年春王三月及齊平平前八年再侵齊之怨夏公會齊侯于夾

谷平故公至自夾谷無傳晉趙鞅帥師圍衛齊人來歸鄆謹龜陰

田三邑皆汝陽田也泰山博縣北有龜山陰田在其北也會夾谷孔子相齊人

服義而歸魯田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圍郕郕叔孫氏邑秋叔孫

州仇仲孫何忌帥師圍郕宋樂大心出奔曹傳在前年春書名罪其

稱疾不適晉宋公子地出奔陳貪弄馬以距君命書名罪之也冬齊侯

衛侯鄭游速會于安甫無傳安甫地闕叔孫州仇如齊宋公之弟

辰暨仲佗石彊出奔陳暨與也宋公寵向魑不聽辰請辰忿而將大臣出

奔虛請自念稱弟示首惡也仲佗石彊皆為國卿不能匡君靜難而為辰所牽帥

出奔稱名亦罪之也

傳十年春及齊平夏公會齊侯于祝其實夾谷夾谷即祝其也武云

夾谷在今萊蕪縣按杜解及史記服虔注皆云在東海祝其縣今淮安府之贛榆遠非也水經注萊蕪縣曰城在萊蕪谷當路阻絕兩山間道由南北門舊說曰齊靈公滅萊萊民播流此谷邑落荒蕪故曰萊蕪禹貢所謂萊夷也夾谷之會齊侯使萊人以兵劫魯侯宣尼稱夷不亂華是也是則會於此地故得有萊人非召之東萊千里之地也不可泥祝其之名而遠求之海上矣

孔丘相相會儀也犁彌言於齊侯曰孔丘知禮

而無勇若使萊人以兵劫魯侯必得志焉萊人齊所滅萊夷也齊

侯從之孔丘以公退曰士兵之以兵擊萊人兩君合好而裔夷

之俘以兵亂之裔遠也非齊君所以命諸侯也裔不謀夏夷不

亂華俘不干盟兵不偪好於神為不祥盟將告神犯之為不善

聞之遽辟之辟去萊兵也將盟齊人加於載書曰齊師出竟而

不以甲車三百乘從我者有如此盟如此盟詛之禍

極之之類是也齊師以下乃相約之言故曰加於載書唯先載盟辭故又曰有如此盟以此推之諸言有如日有如河有如先君者皆指質諸其神之辭益明孔

丘使茲無還揖對無還魯大夫曰而不反我汶陽之田吾以共

命者亦如之須齊歸汶陽田乃當共齊命於是孔子以公退賤者終其事

要盟不繫故略不書齊侯將享公孔丘謂梁丘據曰齊魯之故吾

子何不聞焉故舊典事既成矣會事成而又享之是勤執事也

且犧象不出門嘉樂不野合犧象酒器犧尊象尊也嘉樂鐘磬也饗

而既具是棄禮也若其不具用秕稗也秕穀不成者稗草之似穀

者言享不具禮穢薄若秕稗用秕稗君辱棄禮名惡子盍圖之夫

享所以昭德也不昭不如其已也乃不果享孔子知齊侯懷詐故

以禮距之齊人來歸鄆謹龜陰之田陽虎九年以此奔齊經文倒者次

魯事正義歸田之經在趙鞅圍衛之後與傳文倒者晉趙鞅圍衛報夷儀

也前年齊為衛伐晉夷儀故伐衛以為報初衛侯伐鄆午於寒氏

邯鄲廣平縣也。午晉邯鄲大夫寒氏即五氏也。前年衛人助齊伐五氏。城其西北而守之。宵燭。午衆宵散及晉圍衛。午以徒七十人門於衛西門。殺人於門中。曰請報寒氏之役。衛開門與午鬪。涉佗曰夫子則勇矣。然我往必不敢啓門。亦以徒七十人日門焉。步左右皆至而立如植。至其門下。步行門左右。然後立待。如立木不動以示整。

衡案。且本或作且。下文云日中不啓門作且是也。且門焉。先提其綱。步左右以下詳序其狀。言涉佗先至。徐步左右。其徒皆至而立。如立木示無懼也。日中

不啓門。乃退。反役。晉人討衛之叛。故曰由涉佗成何。按衛侯手故於是執涉佗。以求成於衛。衛人不許。晉人遂殺涉佗。成何奔燕。君子曰。此之謂棄禮必不鈞。言必見殺。不得與人等。詩曰。人而無禮。胡不遄死。涉佗亦遄矣哉。詩鄘風。遄速也。初叔孫成子欲立武叔。公若藐固諫曰不可。藐叔孫氏之族。成子立之而

卒。公南使賊射之。不能殺。公南叔孫家臣武叔之黨。衡案。如杜注之。或子嗣子之名也。然

公南射之。不能殺。是之依然尙存也。而下文不言其奔與死。反云武叔既定。既定云者。其初立猶未定也。公南蓋公若之黨。故舉公若爲郈宰。二人權重。而皆不說武叔。故或諫立之。或使賊射之。又成子立武叔。未久而卒。此以其位久而始定也。然則兩之字指武叔。承上文欲立武叔而言。非成子別有嗣子名之者也。武叔不殺公南者。使賊射之。不知其爲主使耳。或云。杜注武叔疑公若之誤。公南爲馬正。使公若爲郈宰。武叔既定。

使郈馬正侯犯殺公若。弗能。其圉人曰。武叔之圉人。吾以劍過朝。公若必曰誰之劍也。吾稱子以告。必觀之。吾僞固而授之。末則可殺也。僞爲固陋。不知禮者以劍鋒未授之。使如之。公若曰。爾欲吳王我乎。見劍向己。逆呵之。縛諸殺吳王。亦用劍刺之。遂殺公若。

侯犯以郈叛。犯以不能副武叔之命。故叛。叛而以圍告廟。故書圍。衡案。圍而能殺公若。侯犯爲馬正。掌郈兵馬。而反不能懼叔孫爲黨於公若。故叛耳。武叔懿子圍郈。弗克。秋。二子及齊

師復圍郈。弗克。叔孫謂郈工師駟赤。工師掌工匠之官。曰郈非

唯叔孫氏之憂社稷之患也將若之何對曰臣之業在揚水
卒章之四言矣揚水詩唐風卒章四言曰我聞有命叔孫稽首謝其受

已命駟赤謂侯犯曰居齊魯之際而無事必不可矣無所服事子
盍求事於齊以臨民不然將叛侯犯從之齊使至駟赤與邱

人為之宣言於邱中詐為齊使言也曰侯犯將以邱易于齊齊
人將遷邱民謂易其民人衡案易易地易地出於犯意故言侯犯遷民則齊

齊而取償於齊地齊人恐邱民終貳於魯將遷其民於內地而實
邱以他邑之民此勢或所有故言此以懼之杜混易遷為一非也眾兇懼不欲遷
衡案兇
擾恐也

駟赤謂侯犯曰眾言異矣不與始同子不如易於齊與其
死也猶是邱也而得紓焉何必此言以邱民易取齊人與邱無異勝

於守邱為叛人所殺衡案易上文以邱易于齊之易謂易地故下文言易地之利
以德通之杜以易為易民人故注下文曰又將得齊地不知
人地相將得人必得地既得人不當言又得地上文齊人將遷
邱民謂既易地之後齊遷邱民耳杜既誤解上文故觸處皆誤

齊人欲以此
偪魯必倍與子地言非徒得民又將得齊地
衡案此謂邱邱本魯地據以
地必將倍
此邱也

且盍多舍甲於子之門以備不虞侯犯曰諾乃多舍
甲焉侯犯請易於齊齊有司觀邱將至駟赤使周走呼曰齊

師至矣邱人大駭介侯犯之門甲以圍侯犯駟赤將射之偽為
侯犯射邱人侯犯止之曰謀免我侯犯請行許之邱人許之駟赤

先如宿宿東平無鹽縣故宿國侯犯殿每出一門邱人閉之閉其後
門及郭門止之日子以叔孫氏之甲出有司若誅之誅責也羣

臣懼死駟赤曰叔孫氏之甲有物吾未敢以出物識也赤還救侯
犯也侯犯謂駟赤日子止而與之數數甲以相付駟赤止而納魯

人侯犯奔齊齊人乃致邱致其名簿也為下武叔如齊傳宋公子地
嬖遽富獵地宋景公弟辰之兄也十一分其室而以其五與之與

富獵也。公子地有白馬四。公嬖向魑。魑欲之。向魑司馬桓魑也。公

取而朱其尾鬣以與之。與魑也。地怒使其徒扶魑而奪之。魑懼。

將走。公閉門而泣之。目盡腫。母弟辰曰。子分室以與獵也。而

獨卑魑。亦有頗焉。子為君禮。禮辟君也。不過出竟。君必止。子公

子地出奔陳。公弗止。辰為之請。弗聽。辰曰。是我迂吾兒也。迂欺

也。釋文、迂求往反、又古況反。吾以國人出。君誰與處。冬。母弟辰暨仲佗、石彊

出奔陳。佗、仲幾子、彊、褚師段子、皆宋卿、衆之所望、故言國人。武叔聘于齊。

謝致邱也、經書辰奔在聘後者、從告齊侯享之、曰子叔孫若使邱在

君之他竟。寡人何知焉。屬與敝邑際。故敢助君憂之。以致邱德

叔孫對曰。非寡君之望也。所以事君。封疆社稷。是以。以猶為也。

敢以家隸勤君之執事。夫不令之臣。天下之所惡也。君豈以

為寡君賜。言義在討惡、非所以賜寡君、

經十有一年春。宋公之弟辰及仲佗、石彊、公子地自陳入于蕭。

以叛。蕭、宋邑、稱弟例在前年、夏四月秋、宋樂大心自曹入于蕭、入蕭從

叛人、叛可知、故不書叛、冬及鄭平。平六年侵鄭、取匡之怨、叔還如鄭、蒞盟、

還叔詣曾孫、釋文、還音旋、

傳十一年春。宋公母弟辰暨仲佗、石彊、公子地入于蕭以叛。

秋。樂大心從之。大為宋患。寵向魑故也。惡宋公寵不義、以致國患、

冬及鄭平始叛晉也。魯自僖公以來、世服於晉、至今而叛、故曰始、

經十有二年春。薛伯定卒。無傳、四年盟、臯麋、夏葬薛襄公、無傳、叔孫

州仇帥師墮郟。墮、毀也、患其險固、故毀壞其城、衛公子孟彊帥師伐曹、

彊孟繫子、季孫斯、仲孫何忌帥師墮費。秋大雩。無傳、書過、衡案、蓋早也、冬、

十月癸亥公會齊侯盟于黃。無傳。結叛晉。十有一月丙寅朔日有食之。無傳。公至自黃。無傳。十有二月公圍成。公至自圍成。無傳。國內而書至者。成疆若列國。與動大衆。故出入皆告廟。

傳十二年夏衛公子孟疆伐曹克郊。郊曹邑。還滑羅殿。羅衛大夫。未

出不退於列。未出曹竟。羅不退在行列之後。其御曰。殿而在列。其爲

無勇乎。羅曰。與其素厲。寧爲無勇。素空也。厲猛也。言伐小國。當如畏

者以誘致之。衡案。輕侮小敵。敗之本也。故杜云。以誘致之。然細釋羅意。不欲空猛。爲名。陸粲謂不欲虛當爲殿之名。是也。羅諫知無退兵。故其言如此。

仲由爲季氏宰。仲由子路。將墮三都。三都費邱成也。疆盛將爲國害。故

仲由欲毀之。於是叔孫氏墮邱。季氏將墮費。公山不狃。叔孫輒

帥費人以襲魯。不狃費宰也。輒不得志於叔孫氏。公與三子入于

季氏之宮。登武子之臺。費人攻之。弗克入。及公側。至臺下。仲尼

命申句須。樂頎下伐之。二子魯大夫。仲尼時爲司寇。費人北。國人

追之。敗諸姑蔑。二子奔齊。二子不狃。叔孫輒。遂墮費。將墮成。公

斂處父。謂孟孫墮成。齊人必至于北門。成在魯北。竟故。且成孟

氏之保障也。無成。是無孟氏也。子僞不知。佯不知。我將不墮。冬

十二月。公圍成。弗克。

經。十有三年春。齊侯衛侯次于垂葭。二君將使師伐晉。次垂葭。以爲之

援。夏。築蛇淵圍。無傳。書不時也。大蒐于比蒲。無傳。夏蒐非時。衛公子孟疆

帥師伐曹。無傳。秋。晉趙鞅入于晉陽以叛。書叛。惡可知。冬。晉荀寅

士吉射入于朝歌以叛。吉射士鞅子。晉趙鞅歸于晉。韓魏請而復之。

故曰歸。言韓魏之疆猶列國。衡案。韓魏請而復之。故從國逆之例。書曰歸。若以韓魏

而仲尼進之。爲諸侯。惡在其誅亂臣賊子哉。杜此注害義。最甚。不可不辨。國逆曰歸之說。詳見於隱四年。成十八年。薛弑其君比。無傳。稱君。

君無道

傳十三年春齊侯衛侯次于垂葭實郟氏。垂葭改名郟氏高平鉅

野縣西南有郟亭。正義釋例曰經書所改之名則傳以實明之。衡案經從時史之

知其地所在故舉所改名以釋之於義宜然。杜後曉釋例之非故此亦以垂葭為舊

名以郟氏為所改之名是也。而孔固執釋例以反駁劉規。噫亦甚矣。郟本或作耶非

使師伐晉將濟河諸大夫皆曰不可。邴意茲曰可。意茲齊大夫

銳師伐河內。今河內汲郡。傳必數日而後及絳。傳告晉絳不三月

不能出河則我既濟水矣。齊召南云自絳至河內不必三月邴意茲不過

言其久也。衡案出河謂濟河而乃伐河內齊侯皆斂諸大夫之軒唯

邴意茲乘軒以其言當齊侯欲與衛侯乘共載與之宴而駕乘

廣載甲焉使告曰晉師至矣。衡案齊侯欲與衛侯乘而難言之故與之宴

曰晉師至矣遂欺衛侯與之借乘也或告無晉師者亦為齊侯所欺為實勝晉師也

齊侯詐謀以成同車之志及上文斂諸大夫之軒皆同兒戲故傳並書以明其不能

有為耳詳味欲與衛侯乘及使告二句傳意自明杜云傳言齊侯輕是以齊侯為實

勝晉師蓋讓使為疎吏反也然則所謂使者果誰之使也義不可通要之杜亦為齊

侯所欺耳齊侯曰比君之駕也寡人請攝以己車攝代衛車乃介而與

之乘驅之或告曰無晉師乃止。傳言齊侯輕所以不能成功晉趙

鞅謂邯鄲午曰歸我衛貢五百家吾舍諸晉陽。午許諾。十年趙

鞅圍衛衛人懼貢五百家鞅置之邯鄲。今欲徙著晉陽晉陽趙鞅邑。馬宗趙云趙

正義引服虔注穿別為邯鄲氏邯鄲午是其後歸告其父兄父兄皆曰不可。衛是以為邯

鄲言衛以五百家在邯鄲常為是故與邯鄲親而實諸晉陽絕衛之道

也。不如侵齊而謀之。侵齊則齊當來報欲因懼齊而徙則衛與邯鄲好

不絕乃如之而歸之于晉陽。欲如是謀而後歸衛貢。陸彙云乃如之者

義同蓋實侵齊而歸衛貢非謂欲如是衡案乃如之侵齊而謀之也而歸之于晉陽

者衛時屬齊待齊人來伐將為恐衛貢應之之狀而歸之于晉陽此時猶未歸故趙

其謀謂午不用命故囚之使其從者說劍而入涉賓不可涉賓午家
臣不肯說劍入欲謀叛乃使告邯鄲人曰吾私有討於午也二三
子唯所欲立午趙鞅同族別封邯鄲故使邯鄲人更立午宗親遂殺午
趙稷涉賓以邯鄲叛稷趙午子夏六月上軍司馬籍秦圍邯鄲
邯鄲午荀寅之甥也荀寅范吉射之姻也壻父曰姻荀寅子娶吉
射女而相與睦故不與圍邯鄲將作亂作亂攻趙鞅董安于聞
之安于趙氏臣告趙孟曰先備諸趙孟曰晉國有命始禍者死
為後可也安于曰與其害於民寧我獨死懼見攻必傷害民請
以我說趙孟不可晉國若討可殺我以自解說秋七月范氏中行
氏伐趙氏之宮趙鞅奔晉陽晉人圍之衛案晉人圍之而不肯降經所以書叛也范臯
夷無寵於范吉射而欲為亂於范氏臯夷范氏側室子梁嬰父嬖

於知文子文子荀躒文子欲以為卿韓簡子與中行文子相惡

簡子韓起孫不信也中行文子荀寅也魏襄子亦與范昭子相惡襄子

魏舒孫曼多也昭子士吉射故五子謀五子范臯夷梁嬰父知文子韓簡

子魏襄子將逐荀寅而以梁嬰父代之逐范吉射而以范臯夷

代之荀躒言於晉侯曰君命大臣始禍者死載書在河為盟書

沈之河今二臣始禍而獨逐鞅刑已不鈞矣請皆逐之冬十一

月荀躒韓不信魏曼多奉公以伐范氏中行氏弗克二子將

伐公齊高彊曰三折肱知為良醫高彊齊子尾之子昭十年奔魯遂適

晉唯伐君為不可民弗與也我以伐君在此矣二家未睦三家

知韓魏可盡克也克之君將誰與若先伐君是使睦也弗聽遂

伐公國人助公二子敗從而伐之丁未荀寅士吉射奔朝歌

韓魏以趙氏為請。經所以書趙鞅歸。十二月辛未。趙鞅入于絳。盟

于公宮。傳錄晉衰亂。初衛公叔文子朝而請享靈公。欲令公臨其

家。退見史鮪而告之。史鮪史魚也。衛案本或無注未也。字今從翻宋經注本。史鮪曰子必

禍矣。子富而君貪罪其及子乎。文子曰然。吾不先告子。是吾

罪也。君既許我矣。其若之何。史鮪曰無害。子臣可以免。言能執

臣禮富而能臣必免於難。上下同之。言尊卑皆然。成也。驕其亡

乎。成文子之子。惠棟云世本日衛獻公生成子當當生文子拔拔生朱為公叔氏。鄭康成曰朱春秋作戌。阮元云凡人名多用戌亥字唯此用戌守

字。富而不驕者鮮。吾唯子之見驕而不亡者。未之有也。成必

與焉。與禍難。及文子卒。衛侯始惡於公叔成。以其富也。公叔成

又將去夫人之黨。靈公夫人南子黨宋朝之徒。夫人愬之曰成將

為亂。為明年戌來奔傳。

經十有四年春。衛公叔成來奔。衛趙陽出奔宋。陽趙釐孫書名者親

富不親仁。二月辛巳。楚公子結。陳公孫佗人帥師滅頓。以頓子祥

歸。夏。衛北宮結來奔。亦黨公叔成。皆惡之。五月於越。敗吳于檇李。於

越。越國也。使罪人詐吳亂陳。故從未陳之例。書敗也。檇李。吳郡嘉興縣南。醉李城。

陳樹華云。史記越世家正義引注。南下多有字。醉作檇。案有字當有檇。當依此注作醉。蓋醉李與檇李音同而字異。故杜存疑。云有醉李城耳。吳子光卒。

未同盟而赴。以名公會。齊侯。衛侯于牽。魏郡黎陽縣東北有牽城。公至自

會。無傳。秋。齊侯。宋公會于洮。洮曹地。天王使石尚來歸脤。無傳。石尚

天子之士。石氏尚名。脤祭社之肉。盛以脤器。以賜同姓諸侯。親兄弟之國。與之共

福。衛案說文。脤作脤。鄭注周禮地官掌脤引作脤。蓋神之則謂之脤。據其器則謂之脤。其作脤者乃俗字也。閔本監本。脤器之脤作脤。衛世子蒯聩

出奔宋。衛公子孟彊出奔鄭。彊書名。與蒯聩黨。罪之。宋公之弟辰自蕭

來奔。無傳。稱宋公之弟。例在十年。大蒐于比蒲。邾子來會公。無傳。會公于

比蒲來而不用朝禮故曰會城莒父及霄無傳公叛晉助范氏故懼而城二邑也此年無冬史闕文

傳十四年春衛侯逐公叔成與其黨故趙陽奔宋成來奔終史魚之言梁嬰父惡董安于謂知文子曰不殺安于使終為政於趙氏趙氏必得晉國蓋以其先發難也討於趙氏文子使告於趙孟曰范中行氏雖信為亂安于則發之是安于與謀亂也晉國有命始禍者死二子既伏其罪矣敢以告告使討安于趙孟患之安于曰我死而晉國寧趙氏定將焉用生人誰不死吾死莫矣乃縊而死趙孟尸諸市而告於知氏曰主命戮罪人安于既伏其罪矣敢以告知伯從趙孟盟知伯荀躒而後趙氏定祀安于於廟趙氏廟頓子詳欲事晉背楚而絕陳好二

月楚滅頓傳言小不事大所以亡夏衛北宮結來奔公叔成之故

也吳伐越報五年越入吳越子勾踐禦之陳于檇李勾踐越王允常

子勾踐患吳之整也使死士再禽焉不動使敢死之士往輒為吳

所禽欲使吳師亂取之而吳不動使罪人三行屬劍於頸以劍注頸而

辭曰二君有治治軍旅臣奸旗鼓犯軍令不敏於君之行前不

敢逃刑敢歸死遂自剄也師屬之曰越子因而伐之大敗之

靈姑浮以戈擊闔廬姑浮越大夫闔廬傷將指取其一屨其足大

指見斬遂失屨姑浮取之還卒於陘去檇李七里釋經所以不書滅夫差

使人立於庭夫差闔廬嗣子苟出入必謂己曰夫差而忘越王

之殺而父乎則對曰唯不敢忘二年乃報越後三年哀元年晉

人圍朝歌公會齊侯衛侯于脾上梁之間脾上梁間即牽謀救

范中行氏也。齊魯叛晉故助范中行也。析成繒。小王桃甲率狄師

以襲晉。二子晉大夫范中行氏之黨。戰于絳中。不克而還。士魴奔

周。小王桃甲入于朝歌。秋。齊侯宋公會于洮。范氏故也。謀救范

氏。衛侯為夫人南子召宋朝。南子宋女也。朝宋公子。舊通于南子。在宋

呼之。會于洮。太子蒯聵獻孟于齊。過宋野。蒯聵衛靈公太子。孟邑名

也。就會獸之。故自衛行而過宋野。野人歌之。曰既定爾婁豬。盍歸吾

艾豨。婁豬求子豬。以喻南子。艾豨喻宋朝。艾老也。衛案。艾如少艾之艾。美好

皇本紀。夫為寄豨。注云。夫淫他室。若寄豨之豬也。故以喻宋朝耳。太子羞之。謂戲陽速曰。從我而朝

少君。速。太子家臣。少君見我。我顧乃殺之。速曰。諾。乃朝夫人。夫

人見太子。太子三顧。速不進。夫人見其色。啼而走。見太子色變。知

其欲殺已。曰。蒯聵將殺余。公執其手以登臺。太子奔宋。盡逐其

黨。故公孟彊出奔鄭。自鄭奔齊。太子告人曰。戲陽速禍余。戲

陽速告人曰。太子則禍余。太子無道。使余殺其母。余不許。將

戕於余。戕殘殺也。若殺夫人。將以余說。余是故許而弗為。以紓

余死。諺曰。民保於信。吾以信義也。使義可信。不必信言。冬十二

月。晉人敗范中行氏之師於潞。獲籍秦。高彊。二子黨范氏者。終景

王言籍父無後。馬宗禮云。呂覽。中行寅染於黃籍。秦高彊。墨子無黃字。是又敗

鄭師及范氏之師于百泉。鄭助范氏。故并敗。

經十有五年。春。王正月。邾子來朝。麇食郊牛。牛死。改卜牛。無傳

不言所食處。舉死重也。改卜禮也。二月。辛丑。楚子滅胡。以胡子豹歸。夏。

五月。辛亥。郊。無傳。書過。壬申。公薨于高寢。高寢宮名。不於路寢。失其所。

鄭罕達帥師伐宋。齊侯衛侯次于渠蔭。不果救。故書次。邾子來奔

喪。無傳。諸侯奔喪。非禮。秋七月壬申。妣氏卒。定公夫人八月庚辰朔。

日有食之。無傳。九月滕子來會葬。無傳。諸侯會葬。非禮也。丁巳葬我

君定公。雨不克葬。戊午日下。吳乃克葬。辛巳葬定妣。辛巳十月三

日有日無月冬城漆。邾庶其邑。

正義莊二十八年傳曰。凡邑有宗廟先君主曰都。無曰邑。邑曰築。都曰城。漆木邾邑。不得有先君宗

廟。而稱城者。釋例曰。若邑有先君宗廟。則雖小曰都。尊其所居以大之也。然則都而無廟。固宜稱城。城漆是也。衡案。邾木王子封邑之稱。見於周禮。傳云。都城之過百雉。未必

先君之廟。雖小亦曰都。傳各舉其一耳。

傳十五年春邾隱公來朝。邾子益子貢觀焉。邾子執玉高其容

仰。公受玉卑。其容俯。玉朝者之贄。子貢曰。以禮觀之。二君者皆

有死亡焉。夫禮死生存亡之體也。將左右周旋進退俯仰。於

是乎取之。朝祀喪戎。於是乎觀之。今正月相朝。而皆不度。不合

法度。心已亡矣。嘉事不體。何以能久。嘉事朝禮。高仰驕也。卑俯

替也。驕近亂。替近疾。君為主。其先亡乎。為此年公薨。哀七年以邾

子益歸。傳吳之入楚也。在四年。胡子盡俘楚邑之近胡者。俘取也。

楚既定。胡子豹又不事楚。曰存亡有命。事楚何為。多取費焉。

二月楚滅胡。傳言小不事大。所以亡。夏五月壬申。公薨。仲尼曰。賜

不幸言而中。是使賜多言者也。以微知著。知之難者。子貢言語之士。

今言而中。仲尼懼其易言。故抑之。鄭罕達敗宋師于老丘。罕達。子齒之

子。老丘。宋地。宋公子地奔鄭。鄭人為之伐宋。欲取地以處之。事見哀十二年。

齊侯衛侯次于濰。挈謀救宋也。秋七月壬申。妣氏卒。不稱夫

人。不赴。且不祔也。赴。同祔。姑。夫人之禮。二者皆闕。故不曰夫人。葬定

公。雨不克襄事。禮也。襄。成也。雨而成事。若汲汲於欲葬。葬定妣。不稱

小君。不成喪也。公未葬。而夫人薨。煩於喪禮。不赴。不祔。故不稱小君。臣子

怠慢也。反哭於寢，故書葬冬。城漆，書不時告也。實以秋城，冬乃告廟，魯知其不時，故緩告，從而書之，以示譏。

左傳輯釋卷二十三終

甲府 佐野通正校字

